

——一 年度——年 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黃千鳳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3)577-0316

電子郵件信箱：IR-KLTW@klasergroup.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右玫

職 稱：稽核主管

電 話：(03)577-0316

電子郵件信箱：IR-KLTW@klasergroup.com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六路 1 號

電 話：(03)577-0316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黃毅民會計師/徐文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
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
方式：無

公司網址：www.klasergroup.com

Spokesman & Deputy Spokesman

Spokesman : Teresa Huang

Title :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TEL : (03)577-0316

Email : IR-KLTW@klasergroup.com

Deputy Spokesman: Yumei Tsai

Title : Chief Internal Auditor

TEL : (03)577-0316

Email : IR-KLTW@klasergroup.com

Headquarter Factory

Address : No. 1 Li-Hsin VI Rd., Science-Based Park, Hsin-Chu,
Taiwan, R.O.C.

TEL : (03)577-0316

Securities Dealing Institute

Grand Fortune Securities Co., Ltd

Address : 6F, No.6, Sec. 1, Zhongxiao W.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41, Taiwan, R.O.C.

Website Address : www.gfortune.com.tw

TEL : (02) 2371-1658

Auditor : Deloitte & Touche

Address : 20F, No.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3, Taiwan, R.O.C.

Website Address : www.deloitte.com.tw

TEL : (02)2725-9988

Exchangeable Bond Exchange Marketplace
Marketable Security : None

Company Website Address : www.klasergroup.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及經理人.....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32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3
九、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概况.....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况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况.....	47
三、從業員工.....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况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5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259
二、財務績效分析.....	259
三、現金流量分析.....	2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	26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6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6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7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7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22 年營業報告

光群集團 2022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64.2 億元，相較 2021 年成長 4.5%。全年毛利率 18%；營業淨損 1,635 萬元，主要為子公司光耀科技 2022 全年營業淨損 2.76 億元所致。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 2.77 億元。每股稅後淨利 1.82 元。

2022 年全像本業表現不俗，營收增加 7.49 億元，較 2021 年成長 19%，營業利益亦較 2021 年成長 5.1%。未來幾年的市場策略，我們將更聚焦增加全像本業市場份額，2025 年本業營業額相較 2020 年倍增的目標不變。

技術發展

隨著更多競爭投入、應用更趨普及，市場價格逐年下滑是必然的趨勢，而近年原物料價格上漲帶動通貨膨脹，營業成本也隨之上揚。面對獲利空間受到售價與成本兩端同時擠壓，我們將從優化生產技術與產品技術兩方面進行應對。

1. 提高製程自動化，穩定質量。
2. 開發特殊材料降低材料成本。
3. 發展高功能性產品，滿足下游產業發展趨勢與應用需求，同時改善售價。
4. 提升設計和開版能力，提供客戶獨一無二且兼具防偽功能的選擇。此舉亦能減輕售價壓力。

未來策略與外部影響

世界各國基本已經結束新冠疫情的管制，即便中國大陸也已結束封控。各項經濟活動正在恢復中，尤其觀光業重啟必然帶動民生消費，也將使光群的雷射包裝材料得以間接受惠。然則，仍有其他外部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產品開發與銷售策略。

1. 環保減塑政策將帶來產品包裝材料、加工製程的變化。
2. 個性化訴求促使包裝與印刷品逐漸走向客製化、少量多樣化，設計翻新的速度也更快速。
3. 全球化面臨挑戰，當地採購或近岸採購可能在部分地區、部分產業實現。
4. 美中矛盾看不到盡頭，政經風險依然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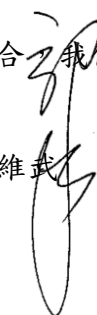
因應這些外部影響，我們除了持續環保產品的開發，同時也著力加強雷射效果和印刷品的整合設計能力，以滿足包裝印刷求新求變的行銷需求。多點生產一直是光群的策略和優勢之一，但隨著其他供應商陸續加入擴展生產點，我們的海外據點也將面臨更多競爭。

相對於可預料的市場競爭，更令人不安的則是變動且愈趨惡化的國際政經局勢。雖然我們努力在全球布建生產基地和銷售通路，以利分散風險和保持經營的靈活度，我們仍將戒慎恐懼地面對世界變局，在強化己身競爭力之餘，做好隨時因應變化調整自己的準備，為集團創造最大利益。

最後，誠摯地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及所有員工同仁與眷屬長期的努力與配合，我們將持續保持這種團隊精神，共同攜手協力創造光群集團光明的未來。

董事長兼總經理

郭維武



貳、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光群雷射科技（TWSE: 2461）自 77 年 4 月 29 日創立於新竹科學園區，成立以來致力於雷射全像專業領域。目前共有 14 個營業據點及 9 個生產中心分佈全球，為全球主要的雷射材料以及透鏡材料供應商。產品包括貼合膜、轉移膜、熱燙箔、冷燙箔、貼合紙、轉移紙等，可廣泛應用於防偽認證、包裝、印刷及裝飾等用途。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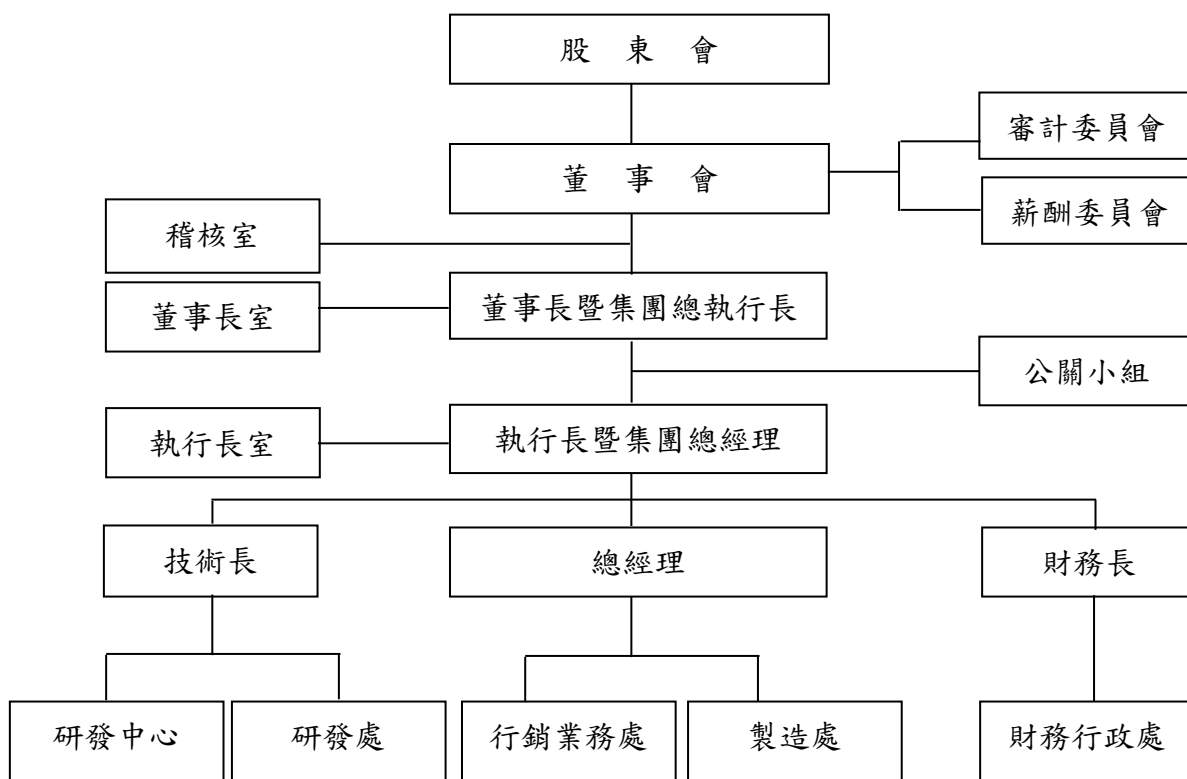
- 77 年 成立於新竹科學園區，生產及銷售雷射全像防偽材料。
- 78 年 開發組版技術，並加強產品應用開發，藉以擴大市場利基。
- 79 年 生產七彩鑽石紙與一般雷射紙，正式進入雷射膜之生產領域。
- 80 年 開發完成 30 公分寬之生產設備，推出 PVC 雷射膜及自黏紙產品。
- 81 年 開發完成 60 公分、80 公分寬之生產設備。
引進 CONTACT COPY、TRUE COLOR 雷射全像攝影術。
- 82 年 引進數位式雷射全像攝影術。推出上光膜產品。成立美國子公司。
- 83 年 推出雷射燙金膜產品。開發完成多種技術組合之全像攝影術。
- 84 年 推出雷射紙盒及透明雷射防偽膜產品。
- 85 年 股票公開發行。成立中東杜拜、泰國子公司。
推出雷射彩色 OPP 膜產品。
相位移菲佐干涉儀榮獲國際光電大展第一屆傑出光電產品獎。
- 86 年 獲中華民國光學工程學會頒發光學優良廠商。
- 87 年 開發完成 100 公分寬之生產設備。通過 BSI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相位移菲佐干涉儀榮獲第七屆台灣精品獎。
- 88 年 台灣股票市場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89 年 獲頒經濟部小巨人獎榮銜。
- 90 年 台灣股票市場掛牌上市（代號：2461）。榮獲國家磐石獎。
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全球營運總部落成。
成立美國研發中心、中國無錫及東莞子公司。
新增轉投資光峰科技(投影機產業)。

- 91 年 成立韓國子公司。
- 92 年 成立日本光群子公司。
- 93 年 新增轉投資光耀科技(光電增亮膜產業)。
- 101 年 推出純無版縫雷射膜。
轉投資公司-光耀科技(光電增亮膜產業)併入光群合併個體，成為集團子公司。
- 103 年 子公司光耀科技在台灣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代號：3666)。
- 104 年 新增轉投資群曜醫電(醫療儀器產業)。
- 105 年 轉投資公司-湖南和銳(全像產業)併入光群合併個體，成為集團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光峰科技(投影機產業)併入光群合併個體，成為集團子公司。
- 106 年 國外轉投資公司 Boxlight 於美國 NASDAQ 掛牌上市(代號：BOXL)。
- 108 年 轉投資公司-群曜醫電(醫療儀器產業)併入光群合併個體，成為集團子公司。
- 109 年 轉投資公司-光峰科技(投影機產業) 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與光群完成簡易合併。
- 110 年 轉投資公司-江蘇新光(全像產業)併入光群合併個體，成為集團子公司。
- 111 年 轉投資公司-東莞光群處份土地及廠房，售後租回至 2024 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執掌區分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執掌
董事長室	*企業發展*公共關係
稽核室	*查核並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之正確性、可靠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進而提供改進建議，以促進業務效率並使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執行長室	*企業決策與管理*子公司管理
財務長	*財務、會計、稅務及投資人關係之規劃與管理
技術長	*統合建構及管理公司研發團隊、資源及環境，提升研發效率
財務行政處	*財務調度、資金管理、會計資料之蒐集製作及分析、股務辦理等 *關係企業支援
製造處	*產品之生產製造
研發處	*產品之研發
行銷業務處	*產品之銷售、推廣及出口

二、董事及經理人

(一)董事

1.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2023 年 03 月 07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郭維武	男 61-70 歲	2020.5.28	3	1988.3.16	10,997,756	6.90	13,662,256	8.34	1,099,194	0.67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機博士	董事長暨光群集團總執行長兼任總經理 光群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董事	郭維斌	二親等	註 一
董事	中華民國	郭維斌	男 61-70 歲	2020.5.28	3	1992.6.21	1,122,254	0.70	818,254	0.50	4,572	—	—	—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碩士	光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光群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董事長	郭維武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徐玉貞	女 61-70 歲	2020.5.28	3	2011.6.17	1,040,194	0.65	1,099,194	0.67	13,662,256	8.34	108,504	0.07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電腦碩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經濟學碩士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郭維斌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慶隆	男 61-70 歲	2020.5.28	3	2017.5.26	—	—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畢業 光群中國集團執行長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廠務處處長、 總管理處處長	光群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碧馨	女 61-70 歲	2020.5.28	3	2017.5.26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MBA) 漢能科技(股)公司行政財務處長 合邦電子 & 轉投資關係企業財務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會計主任 美商虹志電腦會計經理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清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劉人仰	男 61-70 歲	2020.5.28	3	2020.5.28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史丹佛大學電機系碩士 國家太空中心主任室資深顧問 國家太空中心綜合計畫室資深研究員 國家太空中心飛控組組長 國家太空中心系工組資深研究員 Honeywell 研發中心/航太部門研究員 /技術經理/計畫主持人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謝金森	女 61-70 歲	2020.5.28	3	2011.6.17	—	—	—	—	476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美國加州州立爾灣大學企管碩士 華夏技術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美國國際會計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光群雷射美國分公司財務長 鑫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一：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能具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將管理效能提升、決策執行流暢。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明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健全並輔助董事會管理及運作效能並降低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疑慮。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單位：%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禾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蘇惠珍	83.33%
	林恩池	16.67%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2022 年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董事長	郭維武	—	—	—	—	2,685	2,685	30	30	0.98%	0.98%	4,823	5,380	48	48	2,020	—	2,020	—	3.46%	3.67%	—
董事	郭維斌	—	—	—	—	1,074	1,074	30	72	0.40%	0.41%	—	5,459	—	—	—	—	—	—	0.40%	2.38%	—
董事	徐玉貞	—	—	—	—	537	537	30	30	0.20%	0.20%	—	189	—	—	—	—	—	—	0.20%	0.27%	—
董事	郭慶隆	—	—	—	—	537	537	30	30	0.20%	0.20%	—	—	—	—	—	—	—	—	0.20%	0.20%	—
獨立董事	黃碧馨	330	330	—	—	—	—	30	30	0.13%	0.13%	—	—	—	—	—	—	—	—	0.13%	0.13%	—
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330	330	—	—	—	—	30	30	0.13%	0.13%	—	—	—	—	—	—	—	—	0.13%	0.13%	—
獨立董事	劉人仰	330	330	—	—	—	—	24	24	0.13%	0.13%	—	—	—	—	—	—	—	—	0.13%	0.13%	—

- 說明：(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辦理。
-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3)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之相關待遇，係依董事會通過之人事薪資政策，並視其考核情形辦理，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薪酬，其餘董事則依公司章程三十二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分配。
- (4) 最近酬金分配係經 2023 年 3 月 23 日第 12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5.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郭維武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5 頁董事資料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一）	不適用	無
董事 郭維斌				無
董事 徐玉貞				無
董事 郭慶隆				無
獨立董事 黃碧馨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註二），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無
獨立董事 劉人仰				無
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1

註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5.1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包含產業、會計、財務、行銷、公共關係或科技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等。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在高科技、財務、商務及管理等领域具有傑出的專業背景與豐富經驗的董事所組成，包含 3 位非執行董事、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執行董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維武)，成員具備產業、商務、國際市場、財務金融、產業分析、企業資源規劃整合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董事會平均年齡為 68 歲，7 位董事年齡均在 61 至 70 歲；本公司同時也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佔比為 43%，目前 7 位董事，包括 3 位女性董事；本公司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除了專精於本業之產學界賢達外，也提高具財務及後勤管理專業之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讓董事會之功能更具協調性，以竭力達成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公司治理藍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 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年 資										
				61 至 65	66 至 70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全 像 技 術	經 營 管 理	產 業 分 析	其 他	財 務 會 計	海 外 市 場	資 訊 科 技	風 險 管 理
郭維武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郭維斌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郭慶隆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徐玉貞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張謝金森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黃碧馨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劉人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係經提名及資格審查後，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43%及 14%)，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平均 6.6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5.6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11.6 年)；截至 2022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5 頁董事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3 年 03 月 07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總執行長 兼任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維武	男 61-70 歲	2002.8.21	13,662,256	8.34%	1,099,194	0.67%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機博士 光群集團董事長	—	—	—	—	註一
財務長兼任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黃千鳳	女 51-60 歲	2006.1.3	436,000	0.27%	—	—	—	—	美國麻州 Bentley 大學會計碩士 光群雷射財務行政處處長	榮盛貿易(股)公司 監察人	—	—	—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林劉恭	男 51-60 歲	2019.8.12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化學博士 台積電研發部門技術經理 映普科技創辦人暨總經理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產業應用副執行長 光群雷射研發副總經理	—	—	—	—	
行銷業務副總	中華民國	陳宥霖	男 41-50 歲	2021.1.4	113,000	0.07%	—	—	—	—	世新大學經濟系學士 光群雷射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	—	—	—	
後勤支援處暨 製造處副總	中華民國	陳淑芬	女 51-60 歲	2021.1.4	16,500	0.01%	—	—	—	—	台中商專國貿科 光群雷射製造處副總經理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洪雅菁	女 41-50 歲	2013.8.13	77,500	0.05%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 光群雷射資深會計經理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蔡右玫	女 51-60 歲	2018.8.14	40,715	0.02%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舊金山分校電子傳播碩士 光群雷射稽核主管 光群雷射執行長室特別助理	—	—	—	—	

註一：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能具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將管理效能提升、決策執行流暢。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明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健全並輔助董事會管理及運作效能並降低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疑慮。

2.2022 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註一)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109 年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酬金(E)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股票股利	現金紅利	股票股利			
集團總執行長 兼任總經理	郭維武	2,400	2,958	48	48	2,423	2,423	2,020	—	2,020	—	2.49%	2.69%	—
副總經理	黃千鳳 林劉恭 陳宥霖 陳淑芬	6,156	6,788	467	467	1,262	1,415	2,213	—	2,213	—	3.64%	3.92%	—

註一：係為經 2023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 2022 年度員工酬勞。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3 年 03 月 23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 2022 年個體財 報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集團總執行長兼任總經理	郭維武	—	4,916	4,916	1.77
	財務長兼任 財務主管	黃千鳳				
	研發主管	林劉恭				
	稽核主管	蔡右玫				
	會計主管	洪雅菁				
	行銷業務副總	陳宥霖				
	後勤支援處暨製造處副總	陳淑芬				

註：係為經 2023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 2022 年度員工酬勞。

4.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6,932	1.91%	6,968	1.91%	6,026	2.17%	6,068	2.1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870	5.74%	22,028	6.06%	16,989	6.13%	18,332	6.61%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給付規定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如下：

-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辦理。
-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2 條，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薪酬，其餘董事則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3)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4)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人事薪資政策明訂之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提撥 4%-8% 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員工考核作業程序」及「員工分紅作業程序」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別為：

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

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包含工作績效、工作品質、工作態度、領導統馭、溝通協調、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等等，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 (5)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郭維武董事長於 2022 年度共召開 5 次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郭維武	5	0	100%	-
董事	郭維斌	5	0	100%	-
董事	徐玉貞	5	0	100%	-
董事	郭慶隆	5	0	100%	-
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5	0	100%	-
獨立董事	黃碧馨	5	0	100%	-
獨立董事	劉人仰	4	1	8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運作情形。

(2) 除前開事向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3) 截至目前為止與董事有利害相關之議案：

--2022 年 11 月 8 日第 12 屆第 15 次董事會

■ 定期審議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政策案

有關獨立董事之報酬討論，獨立董事張謝金森、黃碧馨、劉人仰不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有關董事之報酬討論董事長兼任員工郭維武、董事徐玉貞、郭維斌、郭慶隆不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2022 年 3 月 24 日第 12 屆第 12 次董事會

■ 本公司 202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董事長兼任員工郭維武、董事徐玉貞、董事郭維斌、郭慶隆不參與本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 本公司經理人 2021 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案

董事長兼任員工郭維武不參與本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 定期審議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政策案

有關獨立董事之報酬討論，獨立董事張謝金森、黃碧馨、劉人仰不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有關董事之報酬討論董事長兼任員工郭維武、董事徐玉貞、郭維斌、郭

慶隆不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 定期審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政策案
獨立董事張謝金森、黃碧馨、劉人仰不參與本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 定期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董事長兼任員工郭維武不參與本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對董事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評估內容：(滿分為 5 分)

I. 董事會績效評估

考項項目	平均分數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1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80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91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4.80
內部控制	4.80

III.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A.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考項項目	平均分數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9
職責認知	4.67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78
內部控制	4.44

II.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考項項目	平均分數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86
董事職責認知	4.86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0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86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90
內部控制	4.86

B.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考項項目	平均分數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44
職責認知	4.40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56

4. 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目前七位董事中有三位為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財務等專業背景，其中並包含三名女性董事。
- (2)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為健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專業職能，決議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增訂相關規定，增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3) 本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 2023 年 2 月 14 日第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及 2023 年股東常會。
- (4) 執行情形評估：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正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1)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銷售、採購、生產、人事、財務、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監督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運作情形與覆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告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製定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及確認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2022年11月8日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及2023年3月23日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2) 審計委員會開會情形：

黃碧馨主席於 2022 年度共召開審計委員會 5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主席	黃碧馨	5	0	100%	-
委員	張謝金森	5	0	100%	-
委員	劉人仰	4	1	80%	-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022 年 05 月 11 日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常會第 11 次)	1.2022 年 1~4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無此情形
	2.202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3.轉投資之子公司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2 年 05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 年 8 月 5 日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常會第 12 次)	1.2022 年 1~7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暨修訂 2022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此情形
	2.2022 年前二季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2 年 8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 年 11 月 8 日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常會第 13 次)	1.2022 年 1~10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無此情形
	2.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執行進度報告案		
	3.2022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	
	5.2023 年度稽核計畫案		
	6.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2 年 11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023年03月23日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常會第14次)	1.2023年1~2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無此情形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3.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4.2022年度稽核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案	√	
	5.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6.2022年第四季盈餘分配案		
	7.2023年度預算暨營運計畫案		
	8.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3年3月23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2022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B.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2022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開會日期(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2022 年 5 月 11 日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常會第 11 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閉門會議)	1.討論 202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 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 的回應(閉門會議)
2022 年 8 月 5 日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常會第 12 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閉門會議)	1.討論 2022 年前二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 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 的回應(閉門會議)
2022 年 11 月 8 日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常會第 13 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閉門會議)	1. 討論 2022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 ，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 階層的回應(閉門會議) 2. 會計師查核 2022 年度前與治理單位溝 通會議
2023 年 03 月 23 日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常會第 14 次)	1.審閱內部稽核報告(閉門會議) 2.審核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 明書」	1.討論 2022 年度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包括 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 回應(閉門會議) 2.法規變動報告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送請董事會核議，並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則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已訂定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承辦人員等，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二)本公司股務有專人負責處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企業往來亦遵循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送請董事會核議，其中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所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衡諸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成員名單，董事長郭維武、董事郭維斌、董事郭慶隆、等三位長於經營管理、決策判斷、國際談判、危機處理且具有深入且豐富的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董事徐玉貞擅長溝通及公關事務，獨立董事張謝金森、黃碧馨、劉人仰等 3 位，則分別於財務金融、產業分析、企業資源規劃整合、金融事務、財務會計等相關領域擁有豐富之經驗與專業，對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助益良多。 (三)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並健全董事會結構，女性董事之佔比為 43%，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4%，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在 4~6 年，7 位董事年齡均在 60~70 歲，為持續加強公司董事成員之多元性，本公司於第 12 屆董事會邀請劉人仰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劉人仰先生專長為前瞻技術與計畫管理，在科技研發應用領域具有相當專精且專業的經驗，對本公司董事會之專業性注益良多，另外本公司為持續加強董事會之專業性與多元性，擬預計在第 13 屆董事會提高具財務及後勤管理專業之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讓董事會之功能更具協調性。 (四)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則站。 (五)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業務需要再行決定是否設置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六)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之規定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並定期於次一年度股東常會前完成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於 2023 年 2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 (七)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 本公司每年皆定期(一年至少一次)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AQIs) 及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告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就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且簽證會計師亦已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由財務行政處提經 2022 年 11 月 8 日及 2023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評估 2022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董事會任命財務長黃千鳳女士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廠商、客戶、銀行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已建立適當溝通管道與設置網站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係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網址為 http://www.klasergroup.com，已揭露公司狀況、基本資料，以及各業務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係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三)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且目前均從事相關之工作；獨立董事並已依法令規定每年進修六小時以上。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 (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三)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處理客訴或產品控管之問題。 (四)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機制，為本公司董事購買美金300萬元之責任保險，投保期間自2022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5日為止，並已於2022年11月8日董事會報告。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12日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送請董事會核議，董事會通過後，上傳公開資訊觀則站及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已完成2022年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於2023年2月14日提報董事會。 3. 本公司於2023年3月完成設立公司治理主管，任命財務長黃千鳳女士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參閱第 7 頁之 5.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劉人仰			0
獨立董事	黃碧馨			0

註：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評估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 (6)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於 2022 年度共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 2 次，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張謝金森	2	0	100 %	-
委員	黃碧馨	2	0	100 %	-
委員	劉人仰	1	1	8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2 年 3 月 24 日	審議本公司 202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議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政策案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2021 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案		
2022 年 11 月 8 日	審議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政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2023 年 3 月 23 日	審議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2022 年度績效評估作業案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2022 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案		

(五) 公司治理主管

董事會任命本公司財務長黃千鳳女士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社會責任推動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董事長室及財務行政處兼辦，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參與社會公益、制定公司環保節能措施，並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劃，以有系統、有組織的方式，長期深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本著經營理念及願景展望，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適時檢討實施成效，日常營運活動皆遵循法律規範。	無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一) 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本公司製程無空氣污染之虞，且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證，並投資廢水設備以處理製程中所產生之廢水。 (二)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為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本公司購置並定期保養冰水機、冷卻水塔等設備強化水循環再利用以達節能減碳。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逐步修改。 (四) 本公司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安裝LED燈管及無紙化作業等，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無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一) 本公司之人事管理悉依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條例及相關法令確實執行。 (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訂有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相關辦法與政策，參考市場給付水準及個人績效給付薪資報酬。 (三)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安檢與飲水等設備保養，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每日亦會針對廠區進行工安巡檢核，落實職業安全之管理，另外，亦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演練及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及自我安全管理之能力。員工一律參加勞、健保，依規定辦理各項給付，並有定期健康檢查及教育訓練補助，提供良好工作環境與保護員工人身安全，使員工更能全力以赴工作。 (四) 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已依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建立有效發展培訓計畫。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五)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經由嚴謹的品質管理系統，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設立客戶服務窗口及溝通網站，每年主動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與訪問，加強和客戶間的合作關係，藉由和客戶建立互利共榮的關係，建立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石。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亦會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不屬於法令規定應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範圍，故尚未編制報告書。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23日將本公司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送請董事會核議，並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其中，本公司訂定包括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與在「董事會議事規範」中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本公司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防範措施。 (三)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本公司對於往來對象除評估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訂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推動由財務行政處兼辦，主要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制度，並遵循各項法令規定。 (三)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落實執行。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六)本公司透過主管會議及部門聚餐，對同仁宣導並使同仁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檢舉、獎勵制度及相關保密機制，依規實施，並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站(http://www.klasergroup.com)揭露所訂相關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依循該守則規範並持續推動宣導，強化經營階層同仁之認知，其相關運作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及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A. 公司章程
- B. 股東會議事規則
- C. 董事會議事規範
- D. 董事選舉辦法
- E. 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辦法
- F. 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職責範疇辦法
- G.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H.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I.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J.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klasergroup.com>。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3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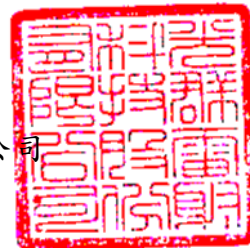
本公司 202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3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維武

總經理：郭維武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

(1)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時間：2022 年 5 月 11 日

1.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 2022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定案。

(2)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時間：2022 年 8 月 5 日

1. 通過本公司前二季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3)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時間：2022 年 11 月 8 日

1. 通過 2022 年度董事責任保險續保情形報告案。
2. 通過 202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3.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暨重要管理階層接班傳承計畫、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利害關係人溝通執行情形報告案。
4. 通過本公司前三季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案。
5. 通過本公司第三季盈餘分配案。
6.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案。
8. 定期審議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政策案。
9. 定期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4)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時間：2023 年 2 月 14 日

1. 通過 2023 年股東常會召集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案。
2. 通過本公司擬與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簽訂項目投資協議案。
3. 通過 202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5)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時間：2023 年 3 月 23 日

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3.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稽核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22 年度績效評估作業暨員工紅利分配案。
7.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第四季盈餘分配案。
8. 通過提名暨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9.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0.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預算暨營運計畫報告。
11.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報酬案。
12. 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2.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時間：2022 年 5 月 27 日在新竹舉行 2022 年度股東常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 (1) 承認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承認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6,146,290 仟元，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363,725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42 元。
- (2) 承認 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63,239 仟元，即每股配發 1.74 元，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 (3)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2022 年 6 月 6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 (4) 核准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 A. 「股東會議事規則」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 B.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十二) 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	徐文亞	2022 年度	7,250	152	7,402	-

註:非審計公費為營業稅直扣法公費、變更登記等。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事。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事。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事。

五、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3 年 03 月 07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郭維武	2,319,500	—	345,000	—
董事	郭維斌	—	386,000	—	—
董事	徐玉貞	—	—	—	—
董事	郭慶隆	—	—	—	—
獨立董事	黃碧馨	—	—	—	—
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	—	—	—
獨立董事	劉人仰	—	—	—	—
財務長兼任財務主管	黃千鳳	(24,500)	—	—	—
研發主管	林劉恭	—	—	—	—
行銷業務副總	陳宥霖	75,000	—	—	—
後勤支援處 暨製造處副總	陳淑芬	16,500	—	—	—
稽核主管	蔡右玫	10,000	—	—	—
會計主管	洪雅菁	(34,500)	—	—	—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023 年 03 月 07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郭維武	13,662,256	8.34%	1,099,194	0.67%	—	—	—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6,000,000	3.66%	—	—	—	—	—	—
施貴棠	3,620,196	2.21%	—	—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300,000	2.02%	—	—	—	—	—	—
王崑隆	3,212,000	1.96%	—	—	—	—	—	—
何美玲	3,040,259	1.86%	—	—	—	—	—	—
禾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1.56%	—	—	—	—	—	—
邱玉英	2,310,000	1.41%	—	—	—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託管六福證券(香港)	1,650,000	1.01%	—	—	—	—	—	—
曾志成	1,540,000	0.94%	—	—	—	—	—	—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 % 2023 年 03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2)		綜合投資(1)+(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21,289,005	100%	—	—	21,289,005	100%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21,161,462	100%	—	—	21,161,462	1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14,835	44.61%	417,023	0.71%	24,031,858	45.39%
iWin Technology Co., Ltd.	157,545	49%	163,975	51%	321,520	100%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3,021,420	30%	60,000	0.6%	3,081,420	30.6%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02,443	44.18%	2,151,953	8.97%	12,754,396	53.14%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4,845,810	100%	—	—	4,845,81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概況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2023年03月07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除發行價格外)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2017.03	10	200,000	2,000,000	133,883	1,338,825	CB轉增資	14,160	-	竹商字第1060007841號
2017.12	10	200,000	2,000,000	165,325	1,653,246	CB轉增資	314,421	-	竹商字第1061000188號
2018.12	10	200,000	2,000,000	159,325	1,593,246	庫藏股註銷	(60,000)	-	竹商字第1070035038號
2021.07	10	300,000	3,000,000	159,325	1,593,246	提高額定資本額	0	-	竹商字第1100020084號
2021.09	10	300,000	3,000,000	164,325	1,643,2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	-	竹商字第1100026202號
2022.03	10	300,000	3,000,000	161,374	1,613,744	CB轉增資 庫藏股註銷	16,448 (45,950)	-	竹商字第1110006331號
2022.06	10	300,000	3,000,000	163,806	1,638,061	CB轉增資	24,317	-	竹商字第1110017360號

單位：股 / 2023年03月07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註)	限制上市	合計			
普通股	163,806,105	-	163,806,105	136,193,895	300,000,000	

註：1.包含尚未轉讓員工之庫藏股 6,000,000 股；2.包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452,500 股。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2023年03月0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	3	153	63	27,190	27,409
持有股數(股)	-	4,213,647	12,533,156	8,429,369	138,629,933	163,806,105
持股比例	0.00%	2.57%	7.65%	5.15%	84.6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2023 年 03 月 0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 至 999	17,649	526,648	0.32%
1,000 至 5,000	6,836	15,077,914	9.21%
5,001 至 10,000	1,330	10,790,052	6.59%
10,001 至 15,000	392	5,081,976	3.10%
15,001 至 20,000	315	5,947,373	3.63%
20,001 至 30,000	278	7,291,781	4.45%
30,001 至 40,000	146	5,291,710	3.23%
40,001 至 50,000	97	4,519,368	2.76%
50,001 至 100,000	164	12,074,369	7.37%
100,001 至 200,000	105	15,014,558	9.17%
200,001 至 400,000	51	15,150,184	9.25%
400,001 至 600,000	19	8,983,895	5.48%
600,001 至 800,000	4	2,839,107	1.73%
800,001 至 1,000,000	6	5,395,265	3.29%
1,000,001 股以上	17	49,821,905	30.42%
合 計	27,409	163,806,10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23 年 03 月 0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郭維武		13,662,256	8.34%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6,000,000	3.66%
施貴棠		3,620,196	2.2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300,000	2.02%
王崑隆		3,212,000	1.96%
何美玲		3,040,259	1.86%
禾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1.56%
邱玉英		2,310,000	1.41%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託管六福證券（香港）		1,650,000	1.01%
曾志成		1,540,000	0.94%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當年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6.50	26.35	22.95
	最 低	16.00	17.00	18.35
	平 均	21.01	20.32	19.9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85	19.01	—
	分 配 後	16.09	17.2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243	152,541	—
	每股盈餘	2.42	1.82	—
每股股利(註 2)	現金股利	1.74	1.8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8.68	11.16	—
	本利比(註 4)	12.07	11.2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8.28%	8.86%	—

註 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交所網站。

註 2：2022 年度第四季盈餘分配係經董事會決議，尚未提報股東會。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以現金股利方式為優先，亦得分派股票股利，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五十為限。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惟現金股利以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 10%為目標。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二季經董事會決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6,006 仟元，即每股配發 0.3 元，業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發放；第四季經董事會決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30,030 仟元，即每股配發 1.5 元。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 1.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其餘董事除每次董事會支領出席車馬費外，依公司章程三十二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

依據本公司章程三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4%~8%為員工酬勞，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依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工作績效、工作品質、工作態度、領導統馭、溝通協調、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據績效評結果核定。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之規範及參考以往實際發放之酬勞，估計可能的員工、董事酬勞發放金額，若實際發放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列變動處理，列為次年損益。

3. 董事會通過 2022 年度酬勞情形：

依據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項目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金額差異數、原因及 處理情形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 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 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員工酬勞	19,329	0	無	不適用
董事酬勞	4,832	0	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02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23,840 仟元及 5,960 仟元，與實際配發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2023 年 03 月 07 日

買回期次	第 26 次	第 27 次	第 28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2018/11/12~2019/1/11	2020/03/16~2020/5/15	2021/11/11--2022/1/10
買回區間價格	8.65~18.78 元	9.10~24.31 元	14.32~30.3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 仟股	普通股 6,000 仟股	普通股 1,5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9,419 仟元	77,891 仟元	35,829 仟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6,000 仟股	-	普通股 1,50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普通股 6,000 仟股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3.66%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價 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6 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2026/03/24
保 證 機 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
簽 證 會 計 師	-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525,4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1.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交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

		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 2.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
限制條款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比較所需資金之調度方式，本次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2022 年	當年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最高	143.00	133.00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110.00	113.20
	平均	127.85	120.85
轉換價格		16.9	16.9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2021 年 3 月 24 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19.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無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023 年 03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發行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000,000 股
發行價格	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獲配員工達成公司所設定營運目標，且員工自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定期間並在職(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則稱之已達既得條件。 營運目標:以 2020 年度為基準年，分別依集團合併報表下各合併個體之全像雷射產品營業收入，為個別計算基礎。 (1)第一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收入較基準年度成長 110%(含)以上。 (2)第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收入較基準年度成長 127%(含)以上。 (3)第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收入較基準年度成長 147%(含)以上。 (4)第四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收入較基準年度成長 172%(含)以上。 (5)第五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收入較基準年度成長 200%(含)以上。 自獲配後任職屆滿期間及其分批既得比率： (1)達成第一年營運目標且自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既得 15% (2)達成第二年營運目標且自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既得 15% (3)達成第三年營運目標且自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既得 20% (4)達成第四年營運目標且自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既得 20% (5)達成第五年營運目標且自獲配後任職屆滿五年：既得 30% 或累計既得 100%(註) 註：第一年至第四年間，若未達既得條件，則該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不

	予收回並繼續交付信託保管，待達成第五年營運目標且獲配後任職屆滿五年，則員工可追朔既得第一年至第四年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具有盈餘分配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 (四)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五)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辦理股票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情事等重大過失，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47,5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452,5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2023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集團總執行長兼任總經理	郭維武	1,850,000	1.13%	240,000	0	0	0.15%	1,610,000	0	0	0.98%
	財務長兼任財務主管	黃千鳳										
	研發主管	林劉恭										
	稽核主管	蔡右玫										
	會計主管	洪雅菁										
	行銷業務副總	陳宥霖										
	後勤支援處暨製造處副總	陳淑芬										
員工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賴俊龍	3,150,000	1.92%	307,500	0	0	0.19%	2,842,500	0	0	1.74%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葉建廷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廠長	劉國龍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吳俊德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總經理	符時臺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總經理	陳振賢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總經理	Shiro Murata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CHAN WING SHAN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CFBU-總經理	J. Michael Rivera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Ltd. 總經理	JOSEPH HABCHI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執行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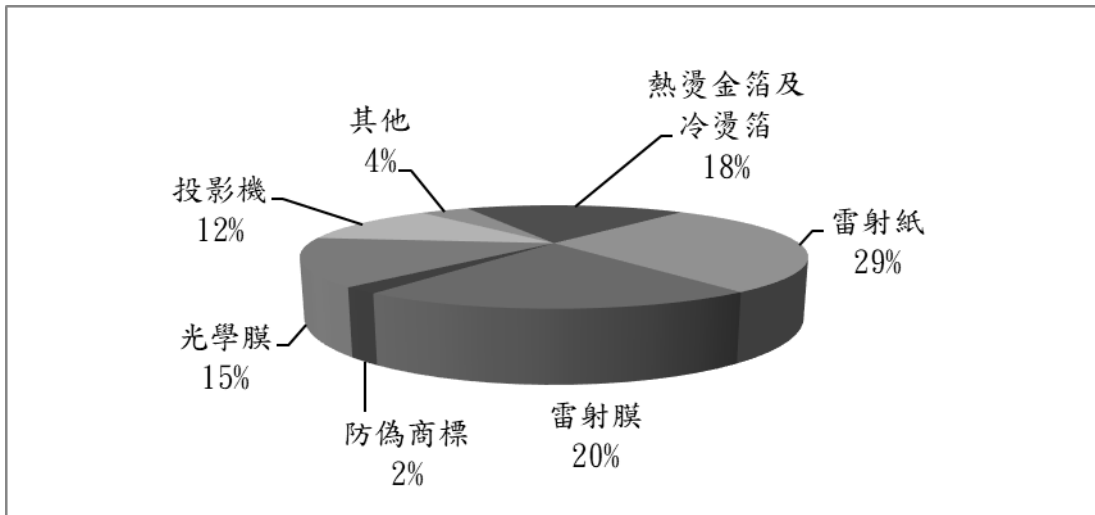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雷射全像包裝材料及產品之相關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主要提供產品包括雷射全像膜、熱燙金箔、冷燙箔、雷射紙、雷射防偽商標、光學膜…等產品。

2.各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3.公司目前商品項目

- (1)雷射 PET,PVC,OPP 膜
- (2)雷射紙
- (3)雷射轉移膜
- (4)雷射防偽標籤
- (5)熱燙金箔
- (6)定位燙金箔
- (7)冷燙箔
- (8)UV 透鏡膜
- (9)光學膜
- (10)投影機

4.計畫開發新商品

- (1)裝飾性建築材料
- (2)新款冷燙箔
- (3)回收原料製成的雷射 PET 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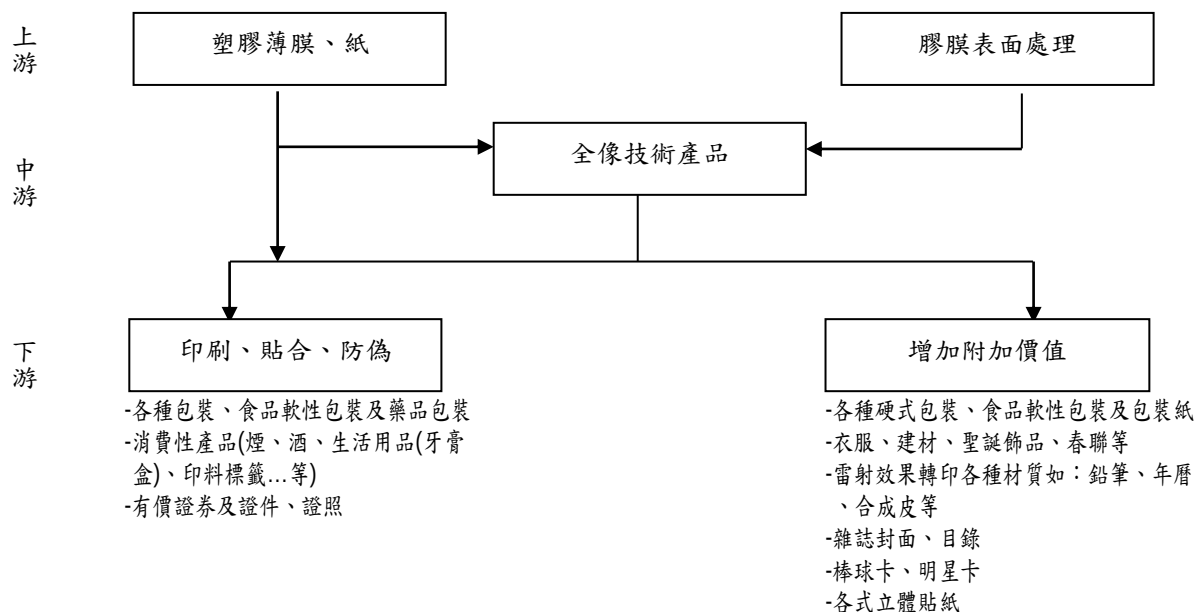
香菸包裝市場仍是全球使用雷射包裝材料用量最大市場，其次是日化品包裝市場及遊戲卡片市場，其餘市場將會依景氣變化而變動，為了維持市佔率需以全方位包裝

設計解決方案概念開發品牌商。轉移膜及冷燙產品需求有顯著的增加，原因是歐盟限制塑膠包裝的政策持續發酵中。

發展：

環保議題發酵，轉移膜、轉移紙及冷燙產品將會是產業未來發展的重點，此部分光群已經準備好了。隨著寬幅製程的成熟，各產品已陸續穩定量產業績增長點將會是在美國及歐洲市場，另外將配合新的裝飾性建材產品開發建築材料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群在雷射全像產業中所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料為塑膠薄膜-PET、OPP 及 PVC 以及銅板紙類等，塑膠薄膜及紙類產業係屬成熟產業，塑膠薄膜主要供應商為南亞塑膠及新光合成纖維之塑化廠及中國大型膜廠；紙張主要供應商均是世界大型造紙廠，因此材料來源穩定。

全像產品之製程主要分為美工設計、全像拍攝、製作母版、電鑄鋅版、壓印及後段加工，製程中除對產品效果及品質穩定要求外，在產品開發過程及材料選用之過程中，需充分考量產品後製程加工作業，即下游加工對原料耐熱、耐壓及生產速度之要求，故全像產業在產品開發上，需充分考量並滿足後製程加工作業所需條件，與下游產業關聯性較為密切。尤其在防偽印刷與包裝高等附加價值產品上，更需要與下游合作共同開發或策略聯盟。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發展趨勢：

- ① 轉移膜、轉移紙及冷燙產品將會是未來的市場主要需求產品。
- ② 1,000mm 寬幅以上的無版縫雷射膜，將會成為光群新產品線及業績增長點。
- ③ 無版素面膜在全球市場銷售中，未來在美國、歐洲及韓國市場的銷售將會持續增長。
- ④ 環保材料或可回收材料的開發將會是未來雷射包裝材料的發展趨勢。

(2)競爭情形：

- ①轉移膜在海外市場主要競爭者是來自於印度需要持續增加產品競爭力以拉開跟對手的差距。
- ②PET 雷射膜有中國及印度競爭者在市場以低價搶單，光群產品有無版縫及亮度上的優勢。
- ③冷燙產品市場需求大，有來自台灣、歐美、中國之競爭者，光群在雷射效果產品具有競爭優勢且有替客戶開發雷射專版的能力。
- ④雷射定位印刷用材料競爭者主要來自中國大陸，需要持續提升開版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二年度光群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1	2022
研發費用	261,625	332,296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為因應市場需求，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與兼具美觀和防偽功能的雷射產品，以達到技術創新、自我品質提升及更寬廣的產品應用特性，本公司整合開發雷射產品的上下游製程技術，追求更高解析度及提升雷射圖案之設計能力。

本年度開發完成：

- (1) 製版技術：①1M 無接縫製版技術 ②真彩浮雕技術③多層白光暗記技術
- (2) 新產品：①純無接縫產品 ②UV 相關製程產品③Taggant 防偽定位燙金膜④耐刮轉移膜⑤OFFSET 印刷適用冷燙膜
- (3) 設備開發：①1M 圓筒電鑄設備 ②1.5M 膜壓膜生產設備

以上技術及產品的開發，已陸續產生效益。展望未來研發策略為：

- (1)整合上下游技術，開發高階雷射產品。
- (2)發展無接縫全像、光學製版技術及生產製程。
- (3)開發精密塗佈技術、配方及製程，提升產品功能性及確保品質穩定。
- (4)發展光學版並提供電子產業更具優勢的產品應用。
- (5)發展紫外光壓印製程技術，整合深紋路及雷射效果。
- (6)研發具美觀和高防偽功能的雷射產品，提升自我研發能力。
- (7)開發透鏡效果之膜材及冷、熱燙金箔，提供新視覺效果應用。
- (8)開發寬幅雷射膜，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長期計畫：持續推動業務全球化降低中國大陸市場比重，台灣總公司成立國際事業部門，整合集團全球各生產據點之特性及產能，整合集團各公司之業務部門及行銷部門統一規劃標準產品，行銷工具及全球銷售策略，共同拓展全球市場。未來將會特別著重在開發東南亞市場及中東印非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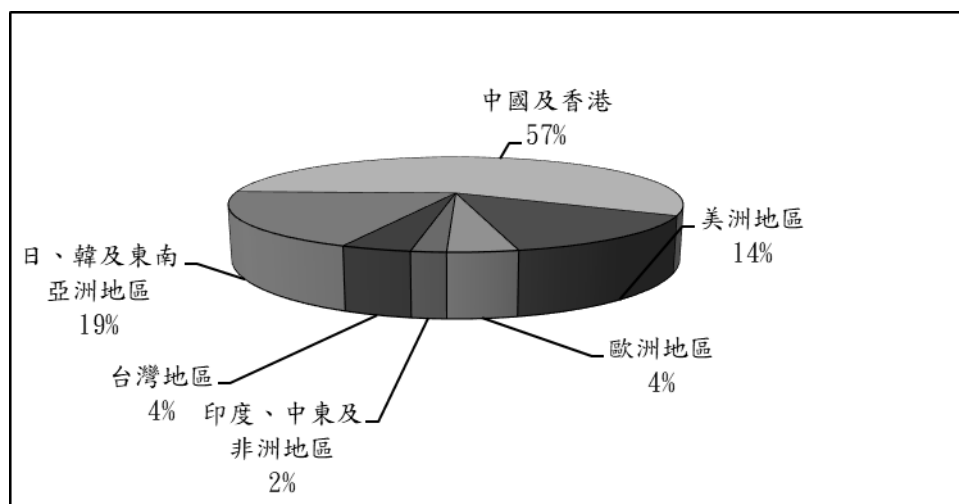
2.短期計畫：

- (1)台灣市場：主動協助規劃桃園市及台南市垃圾袋防偽標籤標案訂單,專注跟品牌商溝通同時導入光群材料於新品包裝。
- (2)中國市場：持續維持在菸包印刷市場的競爭力並嘗試與各省菸標新得標印刷廠展開合作,全力開發裝飾性建築材料市場,另搶攻冷燙市場。
- (3)亞洲市場：泰國光群為生產基地添購新設備,擴大產能。印尼於雅加達成立分公司,拓展印尼冷燙及軟包袋市場,越南扶植當地經銷商推廣銷售光群產品。
- (4)美洲市場：北美穩固現有冷燙市場及貼合膜市場外,將積極開發彩盒印刷市場,轉移膜及轉移紙市場也將是市場開發重點。
- (5)歐洲市場：歐盟包裝限塑法令的執行,轉移膜及膠印冷燙是市場開發及銷售的重點也是業績的增長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全球全像市場及產業概況

現今雷射全像銷售數量仍以中國市場為第一，歐美及亞洲次之，隨這環保議題逐漸發酵及歐盟環保包裝法規將於 2025 年上路，預計轉移膜的需求將逐年成長而轉移膜產品是光群的強項，這將會是業績增長點之一，尤其在歐洲市場。寬幅雷射材料(大於 1,000mm 寬)將會是美國市場業績增長點。

(2)大中華區市場

中國市場，長期以菸酒包裝印刷市場為主，為了分散風險及提升業績開發,日化品牌客戶將會成為日後開發重點，並結合光群開版及組版之優勢積極開發定位專版市場。

3.發展遠景之有利(競爭利基)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競爭利基)

- ①環保議題發酵，轉移膜及轉移紙需求漸漸增多，此產品線是光群的強項品質及成本具市場競爭力。

- ②成功開發 1.5M 寬素面貼合膜，除了可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也將可開發不同應用的新市場。
- ③集團整合採最大化生產策略降低成本及市場售價，在不犧牲利潤前提下，可讓市場佔有率持續擴大。
- ④定位印刷經驗豐富，可提供終端客戶全方位印刷包裝方案並持續引進新開版設備提升開版技術及減少開版時間。
- ⑤新成立的商業設計部持續推出吸引眼球的印刷樣品並一同開發包裝設計公司客戶。

(2)不利因素與因應策略

- ①中國香菸包裝標案之不確定性。
因應措施：積極開發日化品包裝市場及標籤印刷市場。
- ②一般雷射效果在市場推廣已久，視覺及設計麻痺
因應措施：利用新開版機器開發全新的效果投放市場並積極推廣 UV 透鏡產品。
- ③印度競爭者崛起
因應措施：持續開發更具競爭力的替代材料、提高生產效率、重點開發新製程(無版縫)以擺脫同業競爭之威脅。
- ④經濟情勢不樂觀,導致業主為了降低費用而減少包裝成本
因應措施：優化製程降低生產成本並開發低價格的替代材料,提供價低品質優良的產品給客戶。

(二)主要產品之主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熱燙金產品應用

- 菸包市場 •文具市場 •酒標市場 •賀卡市場 •紙盒市場 •塑膠及卡片市場
- 玩具市場 •化妝品市場

(2)冷燙金產品應用

- 標籤市場 •酒標市場 •飲料市場 •軟管市場 •防偽市場

(3)PET 膜產品應用

- 裝飾美觀 •金蔥粉 •金銀絲 •防偽標籤市場 •膠帶市場
- 合成皮市場 •水洗市場 •紙盒市場 •印刷市場

(4)OPP 膜產品應用

- 購物袋市場 •紙盒市場 •上光貼合市場 •春聯市場 •膠帶市場
- 印刷市場 •水洗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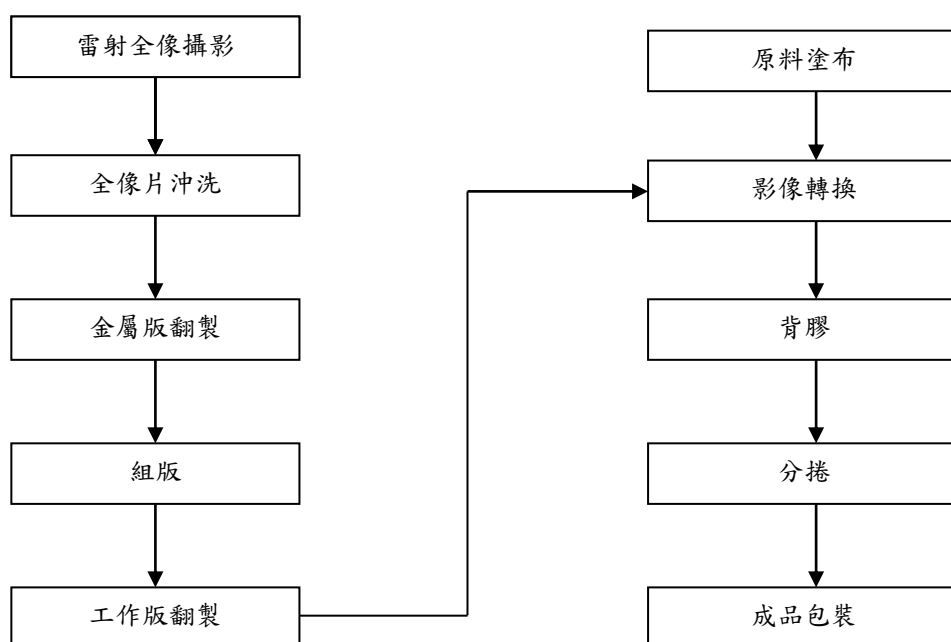
(5)PVC 膜產品應用

- 聖誕市場 •背膠市場 •緞帶市場 •春聯市場 •亮片市場 •印刷市場
- 信用卡市場

(6)雷射紙產品應用

- 包裝紙市場 •紙盒市場 •賀卡市場 •貼紙市場 •酒標市場 •雜誌
- 文具 •紙袋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熱燙金箔)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近年主要供應商為南亞塑膠(基膜)及台灣積水、帆一(股)公司(光電類)，並無重大變動。以上供應商其材料品質穩定、價格合理且交期準時。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本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占本公司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廠商名稱	2021 年		2022 年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EFUN Tech Limited	NA(註)	-	600,770	11.41%

註：進貨金額未達合併公司進貨總額之 10%。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本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占本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2021 年		2022 年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1,034,875	17%	NA(註)	-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米平方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雷射膜 (含防偽商標)		351,135	263,695	1,157,829	410,434	336,012	1,568,064
雷射紙		175,720	95,773	1,126,681	186,281	127,554	1,373,907
光學膜		34,560	24,866	1,465,328	34,560	11,537	769,627
其他		-	-	28,620	-	35,103	324,958
合計		561,415	384,334	3,778,458	631,275	510,206	4,036,55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米平方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雷射膜		4,701	45,971	277,708	1,939,441	4,149	43,412	333,768	2,429,144
雷射紙		31	667	122,683	1,624,652	20	760	132,426	1,864,587
光學膜		1,314	93,671	22,172	1,638,216	1,047	100,591	11,931	852,444
防偽商標		3,805	70,957	956	31,303	2,879	60,720	1,041	31,565
投影機 (含零配件)		-	42,406	-	427,162	-	43,497	-	719,119
其他		637	10,175	27,016	221,670	600	21,840	41,050	254,127
合計		10,487	263,846	450,353	5,882,444	8,696	270,820	520,217	6,150,986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之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21 年	2022 年	當年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158	159	157
	銷售人員	128	123	130
	研發技術人員	114	122	122
	直接人工	629	598	615
	間接人工	285	270	277
	合 計	1,314	1,271	1,300
平均年歲		38.1	39.5	39.4
平均服務年資		7.7	8.6	8.4
學歷分布人數	博士	4	5	5
	碩士	84	75	74
	大專	517	517	528
	高中	365	393	402
	高中以下	344	281	2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二)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產品無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與訓練、退休制度，以及勞資間之協議：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悉依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規定辦理生育、傷害、醫療、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本公司並有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教育訓練，使員工更能全心全力工作。

本公司設有員工餐廳、咖啡廳、健身室、交誼中心、閱覽室、韻律教室、桌球室及專用停車場等各項室內室外運動設施，讓員工在工作之餘，能有舒壓、休息的場所。

在職工福利委員會方面，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不定期辦理國內旅遊、員工健行活動、特約折扣商店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

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並自七十七年起，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該退休基金係委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以保障勞工權益。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員工選擇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六十五歲者。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退休金給與標準

(1)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2)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百分之二十。

(3)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員工持股信託

本公司在勞工退休制度方面，除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定期提撥儲備金至法定退休帳戶外，另外特別成立持股信託委員會，本公司正式人事編制內員工均可申請入會，並自行決定每月提存金額，以定期定額方式購入公司股票，本公司亦依據員工持股會章程，提撥相對之公提金作為持股之獎勵。

勞資間之協議，一向以理性的溝通來維持融洽的關係，且勞資雙方均能利用職工福利委員會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子公司亦已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2022.09~2024.09	授信額度為新台幣500,000 仟元	廠房為擔保品
中長期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	2022.06~2024.06	授信額度為新台幣120,000 仟元	無
中長期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2022.05~2024.05	授信額度為新台幣100,000 仟元	無
中長期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	2022.08~2024.08	授信額度為新台幣100,000 仟元	無
中長期借款合同	日盛銀行	2022.12~2024.12	授信額度為新台幣100,000 仟元	無
中長期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	2021.03~2023.03	授信額度為新台幣100,000 仟元	無
中長期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	2022.10~2024.10	授信額度為新台幣150,000 仟元	無
中長期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2022.11~2024.11	授信額度為新台幣100,000 仟元	無
中長期借款合同	王道銀行	2022.11~2024.11	授信額度為新台幣100,000 仟元	無
租賃合約	東莞市中天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22.12-2024.12	2022 年處分轉投資公司東莞光群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並自2022 年 11 月完成過戶後開始租回使用至2024 年底。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流 動 資 產		4,326,249	4,404,924	5,494,650	5,519,536	5,060,28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246,743	1,189,677	1,131,375	1,389,369	1,684,155
無 形 資 產		6,917	48,465	44,672	42,307	38,190
其 他 資 產		1,030,248	1,143,398	1,288,793	1,263,962	1,330,213
資 產 總 額		6,610,157	6,786,464	7,959,490	8,215,174	8,112,84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223,575	2,142,290	2,525,096	2,414,408	2,343,015
	分 配 後（註 2）	2,285,618	2,142,290	2,669,316	2,596,523	2,573,045
非 流 動 負 債		998,362	1,400,653	1,468,470	1,529,910	1,540,76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221,937	3,542,943	3,993,566	3,944,318	3,883,775
	分 配 後（註 2）	3,283,980	3,542,943	4,137,786	4,126,433	4,113,8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86,816	2,401,089	2,541,150	2,681,320	2,899,911
股 本		1,593,246	1,593,246	1,593,246	1,659,694	1,638,061
資 本 公 積		529,962	551,531	585,347	709,559	689,96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57,871	669,939	798,781	935,872	989,379
	分 配 後（註 2）	795,828	669,939	654,561	753,757	759,349
其 他 權 益		(201,145)	(311,505)	(317,488)	(476,758)	(339,685)
庫 藏 股 票		(93,118)	(102,122)	(118,736)	(147,047)	(77,812)
非 控 制 權 益		701,404	842,432	1,424,774	1,589,536	1,329,159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388,220	3,243,521	3,965,924	4,270,856	4,229,070
	分 配 後	3,326,177	3,243,521	3,821,704	4,088,741	3,999,040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最近期盈餘分配係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營 業 收 入	5,202,250	5,199,022	5,439,230	6,146,290	6,421,806
營 業 毛 利	1,093,893	1,184,160	1,264,093	1,237,343	1,156,658
營 業 損 益	172,849	31,018	228,722	216,438	(16,3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850)	(146,410)	3,379	192,632	259,570
稅 前 淨 利	86,999	(115,392)	232,101	409,070	243,21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4,455	(158,709)	191,139	342,074	111,92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24,455	(158,709)	191,139	342,074	111,92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78,242)	(117,997)	1,795	(104,489)	120,48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3,787)	(276,706)	192,934	237,585	232,41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5,829	(119,835)	144,409	363,725	277,2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374)	(38,874)	46,730	(21,651)	(165,3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23,290	(234,732)	137,403	275,922	386,9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77,077)	(41,974)	55,531	(38,337)	(154,512)
每 股 盈 餘 （ 註 2 ）	0.41	(0.79)	0.96	2.42	1.8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流動資產	290,977	455,606	641,961	808,777	795,3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166	159,873	159,057	165,712	166,724
無形資產	3,751	3,009	2,393	1,684	1,315
其他資產	3,761,144	3,765,639	4,117,139	4,091,197	4,219,805
資產總額	4,255,038	4,384,127	4,920,550	5,067,370	5,183,1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8,918	576,699	1,040,972	951,911
	分配後(註2)	640,961	576,699	1,185,192	1,134,026
非流動負債	989,304	1,406,339	1,338,428	1,434,139	1,433,6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68,222	1,983,038	2,379,400	2,386,050
	分配後(註2)	1,630,265	1,983,038	2,523,620	2,568,1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86,816	2,401,089	2,541,150	2,681,320	2,899,911
股本	1,593,246	1,593,246	1,593,246	1,659,694	1,638,061
資本公積	529,962	551,531	585,347	709,559	689,9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57,871	669,939	798,781	935,872
	分配後(註2)	795,828	669,939	654,561	753,757
其他權益	(201,145)	(311,505)	(317,488)	(476,758)	(339,685)
庫藏股票	(93,118)	(102,122)	(118,736)	(147,047)	(77,812)
權益總額	2,686,816	2,401,089	2,541,150	2,681,320	2,899,911
總額	2,624,773	2,401,089	2,396,930	2,499,205	2,669,88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期盈餘分配係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營 業 收 入	617,703	650,286	810,550	1,350,072	1,757,582
營 業 毛 利	114,920	107,752	136,011	224,653	293,676
營 業 損 益	(30,793)	(73,128)	(57,128)	69,562	73,15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4,588	(44,661)	207,537	296,563	224,838
稅 前 淨 利	73,795	(117,789)	150,409	366,125	297,98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5,829	(119,835)	144,409	363,725	277,27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65,829	(119,835)	144,409	363,725	277,27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2,539)	(114,897)	(7,006)	(87,803)	109,64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3,290	(234,732)	137,403	275,922	386,926
每 股 盈 餘 (註 2)	0.41	(0.79)	0.96	2.42	1.8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2018年	黃毅民、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2019年	徐文亞、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2020年	黃毅民、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2021年	黃毅民、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2022年	黃毅民、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8.74	52.21	50.17	48.01	47.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51.84	390.37	480.34	417.51	342.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94.56	205.62	217.60	228.61	215.97
	速動比率 (%)	146.89	159.80	175.63	166.92	148.14
	利息保障倍數	3.60	(1.84)	7.02	13.91	7.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05	3.22	3.57	3.90	4.32
	平均收現日數	119.67	113.35	102.24	93.59	84.49
	存貨週轉率 (次)	4.45	4.24	4.38	4.09	3.6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73	5.71	5.73	5.71	5.41
	平均銷貨日數	82.02	86.08	83.33	89.24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10	4.27	4.69	4.88	4.1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7	0.78	0.74	0.76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76	(1.88)	3.01	4.54	1.72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報酬率 (%)	2.35	(4.71)	5.84	13.93	2.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5.46	(7.24)	14.57	24.65	14.85
	純益率 (%)	0.47	(3.05)	3.51	5.57	1.7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0.41	(0.79)	0.96	2.42	1.82
	現金流量比率 (%)	12.60	21.95	14.15	11.80	2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0.97	186.19	162.50	100.62	70.9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74	6.01	4.58	0.70	2.81
	營運槓桿度	2.17	8.69	2.06	2.12	-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24	-	1.20	1.17	0.32

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本期因隨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光學類子公司受經濟環境影響，致整體獲利下降，相關獲利能力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槓桿度及利息保障倍數等有較明顯下降。
2. 本期因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變動使營業現金流量上升，影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比率,當各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當各年度之營業利益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平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6.86	45.23	48.36	47.09	44.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845.76	2381.53	2439.11	2483.50	2599.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50.26	79.00	61.67	84.96	93.61
	速動比率 (%)	43.64	72.01	52.14	75.27	80.25
	利息保障倍數	4.69	(4.50)	6.88	16.48	14.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01	5.54	6.17	6.21	6.51
	平均收現日數	60.73	65.88	59.16	58.78	56.07
	存貨週轉率 (次)	15.62	15.38	11.09	13.09	15.4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29	7.25	6.94	6.27	6.06
	平均銷貨日數	23.37	23.73	32.91	27.88	23.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13	3.62	5.08	8.31	10.5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4	0.15	0.17	0.27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7	(2.38)	3.54	7.66	5.75
	權益報酬率 (%)	2.35	(4.71)	5.84	13.93	9.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4.63	(7.39)	9.44	22.06	18.19
	純益率 (%)	10.66	(18.43)	17.82	26.94	15.78
	每股盈餘 (元)	0.41	(0.79)	0.96	2.42	1.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83	-	13.56	24.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3.32	3.67	24.3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87	1.58
	財務槓桿度	-	-	-	1.52	1.43

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本期因營業額成長，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但隨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光學類子公司受經濟環境影響，致整體獲利下降，相關獲利能力比率、現金流量比率、槓桿度及利息保障倍數等有較明顯下降。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比率，當各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當各年度之營業利益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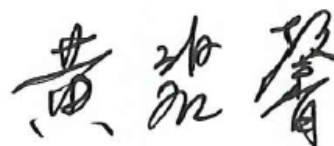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碧馨



中 華 民 國 2 0 2 3 年 3 月 2 3 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
電話：(03)577-031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製造雷射全像膜、雷射防偽標籤、雷射紙、精密光學元件及光學儀器等。民國 111 年度之光學儀器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原始交易文據是否一致。
3. 針對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8,563 仟元及 391,788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06%及 4.77%；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37,024 仟元及 272,765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69%及 4.44%。另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3,302 仟元及 137,945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89%及 1.68%；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6,984 仟元及 20,210 仟元，各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6.98%及 4.94%。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20,354	21	\$ 2,128,842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5	-	3,13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36,977	2	101,89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252,302	16	1,295,84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二）	-	-	189,05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30,700	-	25,7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0,706	-	12,41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73,174	18	1,408,054	1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6,735	-	29,8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及三三）	419,024	5	324,73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60,287	62	5,519,536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161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1,861	1	96,04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52,191	6	441,40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684,155	21	1,389,36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93,025	4	313,064	4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42,724	1	42,724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8,190	-	42,3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9,401	-	20,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及三三）	414,850	5	350,720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52,558	38	2,695,638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8,112,845	100	\$ 8,215,17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513,937	6	\$ 747,545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99,979	1	159,948	2
2150	應付票據	327,776	4	268,422	3
2170	應付帳款	709,072	9	639,08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4	-	3,70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553,342	7	516,73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143	-	1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3,388	1	15,7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9,733	1	51,7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631	-	11,3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43,015	29	2,414,408	2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66	-	85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512,791	6	552,053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858,560	11	794,000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3,231	2	162,84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4,812	-	20,1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40,760	19	1,529,910	19
2XXX	負債總計	3,883,775	48	3,944,318	48
	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38,061	20	1,659,694	20
3200	資本公積	689,968	9	709,55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305	3	249,25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865	4	391,8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79,209	5	294,763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403)	(3)	(373,245)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6,184)	-	(30,640)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41,098)	(1)	(72,873)	(1)
3500	庫藏股票	(77,812)	(1)	(147,047)	(2)
31XX	本公司權益總計	2,899,911	36	2,681,320	3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1,329,159	16	1,589,536	19
3XXX	權益總計	4,229,070	52	4,270,856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112,845	100	\$ 8,215,1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 6,421,806	100	\$ 6,146,29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三二）	5,265,148	82	4,908,947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56,658	18	1,237,343	20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77,400	6	375,660	6
6200	管理費用	460,977	7	448,33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2,296	5	261,62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2,343	-	(64,71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3,016	18	1,020,905	16
6900	營業淨（損）利	(16,358)	-	216,43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三）	5,562	-	25,13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	18,649	-	19,724	-
7130	股利收入	-	-	1,031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三 二）	57,014	1	46,908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8,807	-	209,269	3
7226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附註十四及十五）	281,814	4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9,201	3	(2,59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 失）利益	(3,988)	-	4,594	-
7510	利息費用	(35,459)	(1)	(31,678)	-
7590	什項支出	(131,350)	(2)	(32,57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7,298)	-	(4,154)	-
7670	減損損失	(93,382)	(1)	(43,02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259,570	4	192,63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3,212	4	\$ 409,07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131,283)	(2)	(66,996)	(1)
8200	本期淨利	<u>111,929</u>	<u>2</u>	<u>342,07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利益 (損失)	5,343	-	(1,2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失	(4,793)	-	(4,4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520	2	(96,373)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u>4,415</u>	<u>-</u>	(<u>2,33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20,485</u>	<u>2</u>	(<u>104,489</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2,414</u>	<u>4</u>	<u>\$ 237,585</u>	<u>4</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7,279	4	\$ 363,72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5,350</u>)	(<u>2</u>)	(<u>21,651</u>)	<u>-</u>
8600		<u>\$ 111,929</u>	<u>2</u>	<u>\$ 342,07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6,926	6	\$ 275,92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4,512</u>)	(<u>2</u>)	(<u>38,337</u>)	(<u>1</u>)
8700		<u>\$ 232,414</u>	<u>4</u>	<u>\$ 237,585</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82</u>		<u>\$ 2.42</u>	
9810	稀 釋	<u>\$ 1.50</u>		<u>\$ 2.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3,246	\$ 585,347	\$ 213,042	\$ 200,987	\$ 384,752	(\$ 287,085)	(\$ 30,403)	\$ -	(\$ 118,736)	\$ 1,424,774	\$ 3,965,92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6,215	-	(36,215)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931	(190,931)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5,344)	-	-	-	-	-	(225,344)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0,280	-	-	-	-	-	-	-	-	20,280			
D1	110 年度淨利（損）	-	-	-	-	363,725	-	-	-	-	(21,651)	342,07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7)	(86,277)	(229)	-	-	(16,686)	(104,489)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6,448	12,704	-	-	-	-	-	-	-	-	29,152			
L1	買回庫藏股（附註二三）	-	-	-	-	-	-	-	-	(28,311)	-	(28,31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3,036	-	(66)	73	117	(8)	-	-	17,728	40,8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279	-	-	-	-	-	-	-	-	29,279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八）	50,000	38,913	-	-	-	-	-	(88,913)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八）	-	-	-	-	-	-	-	16,040	-	-	16,04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85,371	185,37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9,694	709,559	249,257	391,852	294,763	(373,245)	(30,640)	(72,873)	(147,047)	1,589,536	4,270,85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48	-	(28,048)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8,987)	58,98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8,121)	-	-	-	-	-	(228,121)			
D1	111 年度淨利（損）	-	-	-	-	277,279	-	-	-	-	(165,350)	111,92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43	100,842	3,462	-	-	10,838	120,485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4,317	18,853	-	-	-	-	-	-	-	-	43,170			
L1	買回庫藏股（附註二三）	-	-	-	-	-	-	-	-	(7,482)	-	(7,482)			
L3	註銷庫藏股（附註二三）	(45,950)	(30,767)	-	-	-	-	-	-	76,717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677)	-	-	-	-	-	-	-	-	(7,677)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八）	-	-	-	-	-	-	-	31,775	-	-	31,77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05,865)	(105,86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三）	-	-	-	-	(994)	-	994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8,061	\$ 689,968	\$ 277,305	\$ 332,865	\$ 379,209	(\$ 272,403)	(\$ 26,184)	(\$ 41,098)	(\$ 77,812)	\$ 1,329,159	\$ 4,229,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43,212	\$ 409,0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7,715	223,916
A20200	攤銷費用	5,740	5,9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43	(64,7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988	(4,594)
A20900	利息費用	35,459	31,678
A21200	利息收入	(18,649)	(19,724)
A21300	股利收入	-	(1,03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931	16,5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5,562)	(25,1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7,298	4,15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807)	(209,26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5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232	43,02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150	21,13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4)	-
A29900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281,81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082)	(5,102)
A31150	應收帳款	34,037	(242,0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300	486,0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67)	25,165
A31200	存 貨	(97,270)	(344,9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292)	(75,84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96	1,465
A32130	應付票據	59,354	11,396
A32150	應付帳款	69,984	63,4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95)	(39,8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437	70,7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6	(\$ 1,6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59	(13,3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	(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2,516	366,6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649	19,7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246)	(28,5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358)	(72,7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8,561</u>	<u>284,9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615)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00	9,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818)	(19,49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7,688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6	8,68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24)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 金）	-	(135,253)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之價款	27,705	237,2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253)	(352,1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之價款	342,110	14,3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10	(1,590)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950	7,6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24)	(3,59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4,440)	(44,8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669)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043</u>	<u>8,27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5,095)</u>	<u>(227,9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3,608)	(157,32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14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00,7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61,960	\$ 6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7,400)	(1,206,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8,121)	(225,34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700	83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482)	(28,31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074)
C05500	出售子公司投資價款	-	43,33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5,119)	21,86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187)	(59,6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257)	(500,9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303	(57,02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8,488)	(500,9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8,842	2,629,8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0,354	\$ 2,128,8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群雷射公司或本公司）於 77 年 4 月投資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雷射全像包裝材料產品及光學儀器等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12 月 9 日開始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90 年 9 月 17 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

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

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

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合併公司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光群雷射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

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

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全像術及光電產品之銷售。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七)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

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

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或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二二) 庫藏股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

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142	\$ 25,4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62,052	1,379,19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28,160	724,194
	<u>\$ 1,720,354</u>	<u>\$ 2,128,842</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0%）：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05%	0.001%-0.3%
銀行定期存款	0.002%-4.65%	0.002%-2.85%

(二)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 158,987	\$ 86,380
新竹科學園區土地租約保證金	-	5,000
銀行短期借款保證	95,527	112,934
	<u>\$ 254,514</u>	<u>\$ 204,314</u>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新竹科學園區土地租約保證金	\$ 5,000	\$ 5,000
銀行長期借款保證	58,349	-
海關關稅保證金	2,646	2,606
發行公司債保證金	189,368	173,277
	<u>\$ 255,363</u>	<u>\$ 180,88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二十）	\$ 315	\$ 3,134
混合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6,16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476</u>	<u>\$ 3,134</u>
流 動	\$ 315	\$ 3,134
非 流 動	<u>6,161</u>	<u>-</u>
	<u>\$ 6,476</u>	<u>\$ 3,13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附註二十）	<u>\$ 1,366</u>	<u>\$ 855</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3,317	\$ 26,726
大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維冠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673	1,249
國外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51,256	66,063
FOODFAB GROUP LIMITED	5,615	-
	<u>\$ 91,861</u>	<u>\$ 96,04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136,977</u>	<u>\$ 101,89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25,028	\$ 1,396,178
減：備抵損失	(72,726)	(100,338)
	<u>\$ 1,252,302</u>	<u>\$ 1,295,84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195,300
減：備抵損失	-	(6,250)
	<u>\$ -</u>	<u>\$ 189,050</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7,705	\$ 7,705
減：備抵損失	(7,705)	(7,705)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各地區子公司評估預期損失基準不同且針對不同產業客戶之信用損失亦將有所不同，因此準備矩陣將因不同地區及產業客戶及應收帳款逾期／帳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36,875	\$ 1,319,128
1～60 天	175,547	158,617
61～90 天	35,043	32,096
91～180 天	36,787	34,555
181～360 天	5,334	12,046
361 天以上	35,442	35,036
合 計	<u>\$ 1,325,028</u>	<u>\$ 1,591,47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06,588	\$ 142,710
加：合併取得	-	39,500
加：本期提列（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43	(64,719)
減：本期實際沖銷	(37,114)	(10,923)
外幣兌換差額	909	20
期末餘額	<u>\$ 72,726</u>	<u>\$ 106,588</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催收款，金額為 7,705 仟元。合併公司已進行法律程序催收，並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將 Boxlight Corporation 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美金 1,626 仟元（係應收帳款美金 1,983 仟元扣除已提列備抵損失美金 357 仟元）換 Boxlight Corporation 股權 793 仟股並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833,859	\$ 851,493
在製品	50,996	62,669
原物料	441,770	377,117
商 品	146,549	116,775
	<u>\$ 1,473,174</u>	<u>\$ 1,408,054</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267,465 仟元及 4,908,947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150 仟元及 21,138 仟元。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Boxlight Corporation	\$ 6,735	\$ 29,865

合併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處分該項投資，並依相關公報進行減損評估，因其帳面價值已低於當日公允價值，故依帳面價值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合併公司 111 年度依相關公報針對上述 Boxlight Corporation 股權進行減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5,150 仟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持有股權之公允價值 6,747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光群雷射公司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International)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光群雷射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 China Group)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光群雷射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公司)(註1)	精密光學元件之 研發、製造	45%	42%
光群雷射公司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曜醫電公司)	研發及銷售消化 道內視鏡等業 務	41%	45%
光群雷射公司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光群雷射公司及 China Group Holding International	iWin Technology Co., Ltd.(以 下簡稱 iWin)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以下簡稱韓國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 與銷售	100%	100%
International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 簡稱泰國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 與銷售	83%	83%
International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以下簡稱美國光群)	全像術產品銷售	80%	80%
International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以下簡稱 Amagic 杜拜)	全像術產品銷售 代理	100%	100%
International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日本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 與銷售	70%	7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International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印度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	100%
Treasure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新光) (註2)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65%	65%
China Group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以下簡稱 China Group Holding)	轉投資公司	93.78%	93.78%
China Group Holding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光群)	全像術產品銷售代理	100%	100%
China Group Holding	Holomagic Co., Ltd. (以下簡稱 Holomagic)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China Group Holding	Top Band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Top Band)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Holomagic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以下簡稱 Treasure)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Top Band	Union Bloom Limited (以下簡稱 Union)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加工	100%	100%
Treasure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	100%
Treasure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南和銳鐳射)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49%	49%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陰特銳達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註2)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	100%
Union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	100%
iWin	Finity Laboratories (以下簡稱 Finity)	全像技術研究發展	100%	100%
群曜醫電公司	Insight Medical Solutions Holdings Inc. (以下簡稱 IMS Holding)	轉投資事業	(已清算)	100%
IMS Holding	群曜醫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註3)	(註3)
群曜醫電公司	群曜醫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100%	100%
泰國光群	K Laser Technology (Indonesia) Co., Ltd. (以下簡稱印尼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70%	70%

註1：光耀科技公司所持股權已考量該公司購回庫藏股之影響。

註2：江陰特銳達包裝科技有限公司於92年9月3日成立，主要從事鍍鋁紙、鐳射轉移紙、複合紙及其他高檔紙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等業務，其母公司為江蘇新光公司。江蘇新光公

司於 90 年 8 月 3 日成立，主要從事特種薄膜塗布、裝飾膜、複合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係合併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0 月以人民幣 40,000 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 31.75% 股權，取得股權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增加為 65% 並取得控制力，故自 110 年 10 月起併入合併個體。

註 3：為集團投資架構調整，由 IMS Holding 移轉至群曜醫電公司。

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K Laser China Group Co.,Ltd.之子公司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K Laser International Co.,Ltd 之子公司 Amagic Technologies U.S.A.（Dubai）之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以及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其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8,563 仟元及 391,788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該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其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37,024 仟元及 272,765 仟元。

（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市	55%	58%

註：已考量光耀公司購回庫藏股之影響。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9,178)	(\$ 19,414)	\$ 529,258	\$ 794,462

以下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
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96,656	\$ 1,606,649
非流動資產	542,701	385,418
流動負債	(182,224)	(593,505)
非流動負債	(1,829)	(29,732)
權益	<u>\$ 955,304</u>	<u>\$ 1,368,830</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953,035</u>	<u>\$ 1,726,892</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04,706)	(\$ 32,168)
本期淨損	(304,706)	(32,168)
其他綜合損益	(12,716)	(7,687)
綜合損益總額	<u>(\$ 317,422)</u>	<u>(\$ 39,855)</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62,897	\$ 316,434
投資活動	(348,221)	(114,395)
籌資活動	(302,501)	(405,1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31	(623)
淨現金流出	<u>(\$ 485,894)</u>	<u>(\$ 203,762)</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例%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例%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螢光顏料、染料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雲 林 縣	\$ 153,302	30	\$ 137,945	30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中 國	31,812	45	41,993	45
佛山東林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菸用系列包裝材料 及延伸產品	中 國	23,756	25	22,513	25
湖南和鑫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薄膜、菸包的生 產、加工、銷售、捲菸 紙分割	中 國	227,479	49	223,980	49
CIO Tech Ltd.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15,842	22	14,978	22
			<u>\$ 452,191</u>		<u>\$ 441,409</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562	\$ 25,137
其他綜合損益	4,415	(2,332)
綜合損益總額	<u>\$ 9,977</u>	<u>\$ 22,805</u>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中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3,302 仟元及 137,945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6,984 仟元及 20,210 仟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388,415	\$ 89,964
建築物	397,688	482,609
機器設備	501,385	502,638
其他設備	324,948	215,82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71,719</u>	<u>98,335</u>
	<u>\$ 1,684,155</u>	<u>\$ 1,389,369</u>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515	\$1,236,136	\$1,983,501	\$ 769,036	\$ 98,335	\$4,179,523
增 添	263,049	16,992	155,647	94,765	58,937	589,390
處 分	-	(221,326)	(86,363)	(58,166)	-	(365,855)
重 分 類	29,000	1,467	6,189	95,720	(86,057)	46,319
淨兌換差額	<u>6,397</u>	<u>18,184</u>	<u>25,549</u>	<u>8,974</u>	<u>504</u>	<u>59,608</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0,961</u>	<u>\$1,051,453</u>	<u>\$2,084,523</u>	<u>\$ 910,329</u>	<u>\$ 71,719</u>	<u>\$4,508,98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51	\$ 753,527	\$1,480,863	\$ 553,213	\$ -	\$2,790,154
折舊費用	-	41,773	90,193	67,674	-	199,640
減損損失	-	-	85,671	2,561	-	88,232
處 分	-	(150,217)	(76,906)	(56,560)	-	(283,683)
重 分 類	-	-	(15,259)	12,763	-	(2,496)
淨兌換差額	<u>(5)</u>	<u>8,682</u>	<u>18,576</u>	<u>5,730</u>	<u>-</u>	<u>32,983</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46</u>	<u>\$ 653,765</u>	<u>\$1,583,138</u>	<u>\$ 585,381</u>	<u>\$ -</u>	<u>\$2,824,83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8,415</u>	<u>\$ 397,688</u>	<u>\$ 501,385</u>	<u>\$ 324,948</u>	<u>\$ 71,719</u>	<u>\$1,684,15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670		\$	1,013,820		\$	1,744,952		\$	619,580		\$	105,828		\$	3,589,85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221,081			149,287			86,658			34,841			491,867							
增 添		-			36,133			145,293			74,438			102,684			358,548							
處 分		-		(	154)		(	47,404)		(	19,955)		(	3,396)		(	70,909)							
重 分 類		-		(	13,253)			29,998			12,726		(	140,991)		(	111,520)							
淨兌換差額	(	13,155)		(	21,491)		(	38,625)		(	4,411)		(	631)		(	78,31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2,515		\$	1,236,136		\$	1,983,501		\$	769,036		\$	98,335		\$	4,179,5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76		\$	639,217		\$	1,339,545		\$	477,037		\$	-		\$	2,458,47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98,137			121,860			46,092			-			266,089							
折舊費用		-			35,214			87,233			49,986			-			172,433							
處 分		-		(	132)		(	33,683)		(	18,569)		-			(	52,384)							
重 分 類		-		(	8,473)		(	2,525)			2,536		-			(	8,462)							
淨兌換差額	(	125)		(	10,436)		(	31,567)		(	3,869)		-			(	45,99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51		\$	753,527		\$	1,480,863		\$	553,213		\$	-		\$	2,790,154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9,964		\$	482,609		\$	502,638		\$	215,823		\$	98,335		\$	1,389,369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房屋及建築	25 至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二)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下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折減餘額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其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63,955	\$ 33,747
房屋及建築	171,117	288,900
	<u>\$ 235,072</u>	<u>\$ 322,647</u>

(三) 子公司光耀科技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土地，總交易金額為 290,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交易價款 29,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前述土地案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付款及過戶並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四)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孫公司東莞光群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出售價格約人民幣 100,000 仟元(含

稅)。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過戶並隨即予以租回使用，相關租賃協議內容請參閱附註十五。

- (五)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1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為 88,232 仟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其中，子公司光耀科技公司減損損失為 78,335 仟元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上述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及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估計出售價值、經濟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及實體性貶值，屬於第 2 及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27,315	\$ 229,861
建築物	55,739	67,731
機器設備	5,351	7,516
運輸設備	4,620	7,956
	<u>\$ 293,025</u>	<u>\$ 313,064</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6,930</u>	<u>\$ 31,78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5,125	\$ 11,041
建築物	37,135	34,140
機器設備	1,870	2,100
運輸設備	3,945	4,202
	<u>\$ 58,075</u>	<u>\$ 51,48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		
流動	<u>\$ 39,733</u>	<u>\$ 51,701</u>
非流動	<u>\$ 153,231</u>	<u>\$ 162,84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1.5%~3.63%	1.4%~3.63%
建 築 物	1.45%~5.5%	1.5%~5.5%
機器設備	1.5%	1.5%
運輸設備	1.5%~1.85%	1.5%~2.3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強化財務結構，將孫公司東莞光群公司位於東莞市大嶺山鎮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以及房屋及建物於111年11月以人民幣100,000仟元（含稅）出售予非關係人後隨即予以租回使用2年，每年租賃給付為人民幣9,600仟元已包含於出售價款。合併公司依租回比例計算已移轉予非關係人之權利，認列使用權資產15,154仟元（人民幣3,441仟元）、售後租回利益281,814仟元（人民幣63,995仟元）及相關稅賦包含土地增值稅50,293仟元（人民幣11,421仟元）及15%企業所得稅。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4,664</u>	<u>\$ 26,98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95</u>	<u>\$ 1,44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4,539)</u>	<u>(\$ 92,74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下列使用權資產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及借款之擔保，其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u>\$ 4,806</u>	<u>\$ 79,604</u>

十六、商 譽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85,752	\$ 85,752
年底餘額	\$ 85,752	\$ 85,752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43,028	\$ -
認列減損損失	-	43,028
年底餘額	\$ 43,028	\$ 43,028
年底淨額	\$ 42,724	\$ 42,724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並認列與該公司有關之商譽 85,752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膠囊內視鏡商品於台灣地區營業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110 年度經評估該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商譽減損 43,028 仟元。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14.7% 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係以持平之成長率 2% 予以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成本	\$ 2,692	\$ 3,850
專業技術	35,498	38,457
	\$ 38,190	\$ 42,307
	111年度	110年度
<u>成 本</u>		
1 月 1 日餘額	\$ 69,799	\$ 66,212
本期取得	1,624	3,598
本期處分	(26)	(11)
淨兌換差額	1	-
12 月 31 日餘額	\$ 71,398	\$ 69,799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累計攤銷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27,492	\$ 21,540
攤銷費用	5,740	5,963
本期處分	(26)	(11)
淨兌換差額	2	-
12月31日餘額	<u>\$ 33,208</u>	<u>\$ 27,49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5年
專業技術	15年

十八、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33,634	\$ 25,828
預付費用及款項	194,674	162,922
存出保證金	33,110	34,620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509,877	385,197
其他	<u>62,579</u>	<u>66,886</u>
	<u>\$ 833,874</u>	<u>\$ 675,453</u>
流動	\$ 419,024	\$ 324,733
非流動	<u>414,850</u>	<u>350,720</u>
	<u>\$ 833,874</u>	<u>\$ 675,453</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1.41%~3.95%	\$ 387,304	0.85%~4.35%	\$ 398,44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0.72%~6.09%	23,573	0.68%~1.21%	196,977
銀行擔保借款	1.67%~3.60%	<u>103,060</u>	0.34%~5.10%	<u>152,128</u>
		<u>\$ 513,937</u>		<u>\$ 747,545</u>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部分銀行信用借款係以光群雷射公司為擔保人，且部分以光群雷射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及董事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銀行存款、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 1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1)	(52)
	<u>\$ 99,979</u>	<u>\$ 159,94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50,000	\$ 10	\$ 49,990	1.738%
大中票券	50,000	11	49,989	1.860%
	<u>\$ 100,000</u>	<u>\$ 21</u>	<u>\$ 99,97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50,000	\$ 5	\$ 49,995	0.978%
兆豐票券	50,000	24	49,976	0.988%
國際票券	30,000	9	29,991	0.958%
大中票券	30,000	14	29,986	0.950%
	<u>\$ 160,000</u>	<u>\$ 52</u>	<u>\$ 159,948</u>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u>擔保借款</u>				
<u>華南銀行</u>				
抵押借款，期間 110/11～112/11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自 111 年 9 月起展延 2 年，到期日為 113 年 9 月。	1.53	\$ 494,000	1.08	\$ 350,000
<u>王道銀行</u>				
抵押借款，期間 111/12～113/11，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85	50,000	-	-

(接次頁)

(承 前 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MEGA ICBC				
抵押借款，期間 111/11～ 116/11，利息按月繳付，本金 到期一次償還。	3.23	\$ 11,548	-	\$ -
MEGA ICBC				
抵押借款，期間 111/12～ 116/11，利息按月繳付，本金 到期一次償還。	3.35	3,012	-	-
<u>無擔保借款</u>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7/11～ 109/11，利息按月繳付，本金 到期一次償還。自 109 及 110 年 11 月進行展延，到期日為 112 年 11 月。已於 111 年 3 月 提前全數清償。	-	-	1.15	44,000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1/6～ 112/11，利息按月繳付，本金 到期一次償還。自 111 年 12 月起展延 2 年，到期日為 113 年 12 月。	1.78	50,000	-	-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2～ 112/5，利息按月繳付，本金 到期一次償還。已於 111 年 6 月提前全數清償。	-	-	1.04	100,000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期間 111/6～112/8，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 償還。自 111 年 8 月起展延 2 年，到期日為 113 年 8 月。	1.77	50,000	-	-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7～112/3，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 償還。已於 111 年 3 月提前全 數清償。	-	-	1.05	100,000
國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111/10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 償還。自 110 年 10 月及 111 年 11 月進行展延，到期日為 113 年 11 月。	1.77	150,000	0.93	15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王道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0~112/10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自 111 年 11 月起展延 2 年，到期日為 113 年 11 月。	1.81	\$ 50,000	1.19	\$ 50,000
		<u>\$ 858,560</u>		<u>\$ 794,000</u>

上列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及董事郭維斌為連帶保證人，華南銀行、王道銀行及 MEGA 借款並以銀行存款、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十、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u>\$ 512,791</u>	<u>\$ 552,053</u>

光群雷射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票面金額 101%發行 6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 606,000 仟元。

(一) 光群雷射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期間：5 年，自 110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止。
2. 面額：NT\$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4. 發行價格：101%
5. 發行總額：NT\$60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0.75%
7.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光群雷射公司普通股。
8. 擔保品：銀行質押存款 189,368 仟元及子公司光耀科技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0,000 仟股。
9.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光群雷射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光群雷射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者，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光群雷射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屆滿 3 年時，以 101.51% 要求光群雷射公司提前清償。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0 年 3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價格計為每股新台幣 19.8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應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做調整；111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6.9 元。

(二)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其中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7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00 仟元）	\$ 600,700
權益組成部分	(20,280)
金融資產－贖回權	960
金融負債－賣回權	(<u>3,54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77,84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2,322)
以有效利率 0.75% 計算之利息	<u>7,273</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12,791</u>

主契約債務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金融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 部 分	金 融 資 產 — 贖 回 權	金 融 負 債 — 賣 回 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發 行 日	577,840	960	(3,540)
利息費用	3,365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2,174	2,68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 股	(29,152)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52,053</u>	<u>3,134</u>	<u>855</u>
利息費用	3,908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2,819)	(51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 股	(43,170)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2,791</u>	<u>\$ 315</u>	<u>(\$ 1,366)</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光群雷射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六、三二及三三。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30,421	\$ 137,552
應付利息	749	476
應付退休金	42,725	37,44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4,161	29,800
應付勞務費	2,349	2,014
應付購置設備款	7,249	18,112
應付股利	19,757	-
應付稅金	39,783	45,242
應付費用	239,660	203,300
其 他	46,488	42,793
	<u>\$ 553,342</u>	<u>\$ 516,737</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光群雷射公司、光耀科技公司及群曜醫電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3,059 仟元及 13,28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光群雷射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光群雷射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478	\$ 46,0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666)	(25,8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812</u>	<u>\$ 20,15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u>\$ 44,619</u>	<u>(\$ 25,731)</u>	<u>\$ 18,88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9	-	459
利息費用（收入）	<u>223</u>	<u>(130)</u>	<u>93</u>
認列於損益	<u>682</u>	<u>(130)</u>	<u>55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323)	(\$ 32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443	-	1,44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509)	-	(5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86</u>	<u>-</u>	<u>6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20</u>	<u>(323)</u>	<u>(1,297)</u>
雇主提撥	-	(579)	(579)
福利支付	(908)	<u>908</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46,013</u>	<u>(25,855)</u>	<u>20,15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1	-	471
利息費用(收入)	<u>288</u>	<u>(163)</u>	<u>125</u>
認列於損益	<u>759</u>	<u>(163)</u>	<u>5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049)	(2,04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06	-	20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863)	-	(2,86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37</u>	<u>-</u>	<u>6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94</u>	<u>(2,049)</u>	<u>(5,343)</u>
雇主提撥	<u>-</u>	<u>(599)</u>	<u>(59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478</u>	<u>(\$ 28,666)</u>	<u>\$ 14,81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9	\$ 210
推銷費用	93	82
管理費用	203	200
研發費用	<u>81</u>	<u>60</u>
	<u>\$ 596</u>	<u>\$ 55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88)	(\$ 1,025)
減少 0.25%	\$ 920	\$ 1,06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00	\$ 1,034
減少 0.25%	(\$ 873)	(\$ 1,00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54	\$ 55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年	11.03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63,806	165,969
已發行股本	\$ 1,638,061	\$ 1,659,69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光群雷射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變動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165,969	\$ 1,659,694
公司債轉換	2,432	24,317
註銷庫藏股票	(4,595)	(45,9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63,806	\$ 1,638,061
110年1月1日餘額	159,325	\$ 1,593,24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50,000
公司債轉換	1,644	16,44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65,969	\$ 1,659,694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81,679	\$ 467,997
庫藏股票交易	10,420	28,21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210	93,21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54,283	61,96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17,759	19,26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2,617	38,913
	\$ 689,968	\$ 709,559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光群雷射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每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前述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五。

光群雷射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光群雷射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0年第4季	110年第2季	109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111年3月24日	110年8月10日	110年3月23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12,929</u>	<u>\$ 23,321</u>	<u>\$ 12,894</u>
特別盈餘公積	<u>(\$ 62,397)</u>	<u>\$ 74,430</u>	<u>\$ 116,501</u>
現金股利	<u>\$ 182,115</u>	<u>\$ 81,124</u>	<u>\$ 144,22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1.20</u>	<u>0.54</u>	<u>0.96</u>

110 及 109 年度上述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7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光群雷射公司 111 年度季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第4季	111年第2季
董事會決議日	112年3月23日	111年8月5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13,044</u>	<u>\$ 15,119</u>
特別盈餘公積	<u>(\$ 34,278)</u>	<u>\$ 3,410</u>
現金股利	<u>\$ 230,030</u>	<u>\$ 46,00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1.5</u>	<u>0.3</u>

111 年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u>(\$ 373,245)</u>	<u>(\$ 287,085)</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6,427	(83,9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4,415	(2,332)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u>-</u>	<u>117</u>
期末餘額	<u>(\$ 272,403)</u>	<u>(\$ 373,24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u>(\$ 30,640)</u>	<u>(\$ 30,403)</u>
期初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62	(2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94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u>-</u>	<u>(8)</u>
期末餘額	<u>(\$ 26,184)</u>	<u>(\$ 30,64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0 年 7 月 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參閱附註二八。

	111年度	110年度
	<u>(\$ 72,873)</u>	<u>\$ -</u>
期初餘額		
本期發行	-	(88,91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31,775</u>	<u>16,040</u>
期末餘額	<u>(\$ 41,098)</u>	<u>(\$ 72,873)</u>

(五)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589,536	\$ 1,424,7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65,350)	(21,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93	(12,4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8,255)	(4,258)
本期新增	-	134,584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89,827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9,212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1,484)
子公司發放股利	(37,935)	(72,945)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89,175)	(69,230)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其 他	17,220 4,025	483 2,625
期末餘額	<u>\$ 1,329,159</u>	<u>\$ 1,589,536</u>

(六) 庫藏股票

1. 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單位：股

111年度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9,095,000	-	(4,595,000)	4,500,000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1,181,000	319,000	-	1,500,000
	<u>10,276,000</u>	<u>319,000</u>	<u>(4,595,000)</u>	<u>6,000,000</u>

110年度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9,095,000	-	-	9,095,000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	1,181,000	-	1,181,000
	<u>9,095,000</u>	<u>1,181,000</u>	<u>-</u>	<u>10,276,000</u>

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全像收入	\$ 4,688,653	\$ 3,939,891
光電收入	953,035	1,731,887
光學儀器收入	762,615	469,568
其他收入	17,503	4,944
	<u>\$ 6,421,806</u>	<u>\$ 6,146,290</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470,273	\$ 457,953	\$ -	\$ 928,226
退職後福利	\$ 6,330	\$ 7,325	\$ -	\$ 13,655
離職福利	\$ 1,247	\$ 697	\$ -	\$ 1,944
其他員工福利	\$ 16,616	\$ 14,747	\$ -	\$ 31,363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 109,573	\$ 87,568	\$ 2,499	\$ 199,64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0,776	27,185	114	58,075
	<u>\$ 140,349</u>	<u>\$ 114,753</u>	<u>\$ 2,613</u>	<u>\$ 257,715</u>
攤銷費用	\$ 223	\$ 5,517	\$ -	\$ 5,740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429,532	\$ 417,371	\$ -	\$ 846,903
退職後福利	\$ 6,625	\$ 7,210	\$ -	\$ 13,835
離職福利	\$ 199	\$ 59	\$ -	\$ 258
其他員工福利	\$ 12,217	\$ 13,189	\$ -	\$ 25,406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 105,886	\$ 65,268	\$ 1,279	\$ 172,43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1,398	19,772	313	51,483
	<u>\$ 137,284</u>	<u>\$ 85,040</u>	<u>\$ 1,592</u>	<u>\$ 223,916</u>
攤銷費用	\$ 203	\$ 5,760	\$ -	\$ 5,963

光群雷射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4%至8%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及110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2年3月23日及111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6%	6%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9,329		\$ -		\$ 23,840		\$ -	
董事酬勞		4,832		-		5,96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光群雷射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88,541	\$ 70,8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5	-
土地增值稅	50,29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32)	(7,11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674)	3,2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1,283</u>	<u>\$ 66,9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43,212</u>	<u>\$ 409,0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2,598	\$ 137,10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8,399)	(45,429)
國外投資股利收入	19,900	22,400
處分國外股權投資利益	(11,800)	(23,900)
減國外股利收入扣繳稅款	(7,700)	(9,90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573	63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1,407	(7,9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5	-
土地增值稅	50,293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4,932)	(7,113)
其 他	(<u>3,712</u>)	<u>1,1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1,283</u>	<u>\$ 66,99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0,706</u>	<u>\$ 12,41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3,388</u>	<u>\$ 15,76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29,401</u>	<u>\$ 20,0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9,401</u>	<u>\$ 20,000</u>

(四)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之虧損扣抵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2,213	119年
73,135	120年
257,631	121年
<u>\$ 412,97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光群雷射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9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分子）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金額（分子）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277,279	152,541	<u>\$ 1.82</u>	\$ 363,725	150,243	<u>\$ 2.4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127	30,248		2,692	18,825	
員工酬勞	-	1,268			1,0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648		-	737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280,406</u>	<u>186,705</u>	<u>\$ 1.50</u>	<u>\$ 366,417</u>	<u>170,891</u>	<u>\$ 2.1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光群雷射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經金管會於 110 年 7 月 28 日申報生效，採一次申報發行。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 不具有盈餘分配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
 - (4) 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2. 光群雷射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於給予日（即110年8月10日）起屆滿1至5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所設定之營運目標，分別可既得15%、15%、20%、20%及30%。若期中未達既得條件，則該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不予收回並繼續交付信託保管，待屆滿第五年時達成公司所設定之營運目標仍可全數既得。
3.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4. 未達既得條件、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及違反發行辦法約定，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股 數 (仟)	110年12月31日 股 數 (仟)
期初流通在外	5,000	-
本期給與	-	5,000
本期既得	(548)	-
期末流通在外	<u>4,452</u>	<u>5,000</u>

111及110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1,775仟元及16,040仟元。

(二) 光耀科技公司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之子公司光耀科技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1,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2 元。光耀科技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後，員工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光耀科技公司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認股價格，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 298 仟單位，認購價格為 19.3 元。

光耀科技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可認購股數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可認購股數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39	\$19.3	412	\$20.2
本期執行	(36)	19.3	(43)	19.3~20.2
本期離職失效	(5)	19.3	(30)	19.3~20.2
期末流通在外	<u>298</u>	19.3	<u>339</u>	19.3
期末可執行	<u>298</u>	19.3	<u>166</u>	19.3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 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行使員工 認股權之數量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111 年度	<u>298</u>	<u>1.35</u>	<u>\$ 19.3</u>	<u>298</u>	<u>\$ 19.3</u>
110 年度	<u>339</u>	<u>2.35</u>	<u>\$ 19.3</u>	<u>166</u>	<u>\$ 19.3</u>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 元
行使價格	22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9.56%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
無風險利率	0.68~0.73%

光耀科技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36 仟元及 535 仟元。

(三) 群曜醫電公司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之子公司群曜醫電公司於 111 年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 167 條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2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並立即既得，群曜醫電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群曜醫電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 20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6.78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57.86%
預期存續期間	36 天
預期股利率	0 %
無風險利率	1.07%

二九、企業合併

(一)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0 月透過子公司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以 RMB40,000 仟元向新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購買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75% 股權，取得後合併公司持股比率增加為 65% 並取得控制力，自 110 年 10 月起納入合併個體。

移轉對價

	金 額
現 金	\$ 172,200
原持有股份之公允價值	<u>180,335</u>
	<u>\$ 352,535</u>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負債之金額

	江 蘇 新 光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36,947
應收帳款及票據	245,435
其他應收款	644
存 貨	90,798
其他流動資產	31,047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25,777
使用權資產	79,3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84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94,710)
應付帳款及票據	(68,165)
其他應付款項	(16,305)
其他流動負債	(<u>4,460</u>)
期末餘額	<u>\$ 542,362</u>

(三) 非控制權益

江蘇新光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189,827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購日之可辨認淨資產價值法進行估計。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江 蘇 新 光 公 司
移轉對價	\$ 352,535
加：非控制權益	189,82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542,362</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	<u>\$ -</u>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江蘇新光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72,200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36,947)
	<u>\$ 135,253</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315	\$ 315
公司債券	<u>6,161</u>	<u>-</u>	<u>-</u>	<u>6,161</u>
	<u>\$ 6,161</u>	<u>\$ -</u>	<u>\$ 315</u>	<u>\$ 6,47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 -	\$ 56,871	\$ 56,871
－國內未上市（櫃） 普通股	<u>-</u>	<u>-</u>	<u>34,990</u>	<u>34,990</u>
	<u>\$ -</u>	<u>\$ -</u>	<u>\$ 91,861</u>	<u>\$ 91,86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u>	<u>\$ 1,366</u>	<u>\$ 1,36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3,134	\$ 3,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 -	\$ 66,063	\$ 66,063
— 國內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29,982	29,982
	\$ -	\$ -	\$ 96,045	\$ 96,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855	\$ 855

-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外，未有其他調整項目。
-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0,354	\$ 2,128,84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89,279	1,586,785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30,700	\$ 25,710
存出保證金	33,110	34,620
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509,877	385,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5	3,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6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861	96,04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513,937	747,545
應付短期票券	99,979	159,94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36,862	911,21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3,485	516,8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58,560	794,000
應付公司債	512,791	552,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366	855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各外幣匯率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予以調整使稅前損益增加之金額；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影響數	\$ 6,496	\$ 9,964	(\$ 228)	(\$ 1,125)	\$ 814	\$ 7,909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4,514	\$ 204,314
金融負債	880,230	863,612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6,257 仟元及 6,59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90,346	\$ -	\$ -	\$ 1,590,346
租賃負債	42,768	27,116	145,949	215,833
浮動利率負債	21,670	844,000	14,560	880,230
固定利率負債	592,246	-	512,791	1,105,037
	<u>\$ 2,247,031</u>	<u>\$ 871,116</u>	<u>\$ 675,008</u>	<u>\$ 3,793,155</u>

	短於3年	3~5年	5~10年	1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69,884</u>	<u>\$ 49,101</u>	<u>\$ 53,795</u>	<u>\$ 43,053</u>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28,073	\$ -	\$ -	\$ 1,428,073
租賃負債	44,974	37,730	133,375	216,079
浮動利率負債	69,612	794,000	-	863,612
固定利率負債	837,881	-	552,053	1,389,934
	<u>\$ 2,380,540</u>	<u>\$ 831,730</u>	<u>\$ 685,428</u>	<u>\$ 3,897,698</u>

	短於3年	3~5年	5~10年	1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82,704</u>	<u>\$ 46,611</u>	<u>\$ 58,926</u>	<u>\$ 27,838</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10,877	\$ 1,199,417
— 未動用金額	<u>2,202,963</u>	<u>1,875,463</u>
	<u>\$ 3,013,840</u>	<u>\$ 3,074,880</u>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61,620	\$ 502,128
— 未動用金額	<u>679,278</u>	<u>707,740</u>
	<u>\$ 1,340,898</u>	<u>\$ 1,209,868</u>
有擔保公司債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00,000	\$ 600,000
— 未動用金額	<u>20,000</u>	<u>20,000</u>
	<u>\$ 620,000</u>	<u>\$ 620,0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光群雷射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光群雷射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自 110 年 11 月起非屬關係人（因合併公司子公司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擔任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為合併子公司）
湖南和鑫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Boxlight Corporation	原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郭維武	光群雷射公司之董事長
郭維斌	光群雷射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u>銷 貨</u>		
其他關係人		
東莞市光志公司	\$ -	\$ 830,821
關聯企業	-	1,181
	<u>\$ -</u>	<u>\$ 832,002</u>
<u>進 貨</u>		
其他關係人	\$ -	\$ 429
關聯企業	19,571	263,677
	<u>\$ 19,571</u>	<u>\$ 264,106</u>
<u>製造費用</u>		
關聯企業	\$ 10,997	\$ 10,716
<u>營業費用</u>		
關聯企業	\$ 3,637	\$ 3,821
<u>利息收入</u>		
關聯企業		
和鑫包裝公司	\$ 527	\$ 728
<u>其他收入</u>		
關聯企業	\$ 1,643	\$ 1,716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其他關係人		
東莞市光志公司	\$ -	\$ 195,300
減：備抵損失	-	(6,250)
	<u>\$ -</u>	<u>\$ 189,050</u>
<u>應付關係人票據及款項</u>		
關聯企業		
其 他	\$ 14	\$ 3,709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不含資金貸與)		
關聯企業		
光峰光電(無錫)公司	\$ 685	\$ 669
<u>其他應付款</u>		
關聯企業		
和鑫包裝公司	\$ 132	\$ 117
其 他	11	-
	<u>\$ 143</u>	<u>\$ 117</u>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4,900</u>

(五)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動 支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動 支 餘 額
關聯企業—和鑫包裝公司	<u>\$ 124,292</u>	<u>\$ 13,885</u>	<u>\$ 35,072</u>	<u>\$ 20,634</u>

(六)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連 帶 保 證 性 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短期借款	\$ 513,937	\$ 747,545
	應付商業本票	99,979	159,948
	應付公司債	512,791	552,053
	長期借款	<u>858,560</u>	<u>794,000</u>
		<u>\$ 1,985,267</u>	<u>\$ 2,253,546</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7,137</u>	<u>\$ 35,760</u>
退職後福利	<u>\$ 653</u>	<u>\$ 718</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三三、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係借款合約及營運需求，作為銀行借款及海關關稅局之擔保：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509,877	\$ 385,1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072	322,647
使用權資產	<u>4,806</u>	<u>79,604</u>
	<u>\$ 749,755</u>	<u>\$ 787,448</u>

另光群雷射公司提供子公司光耀科技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0,000 仟股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為提升中國光群集團生產績效及降低生產成本，與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簽訂項目投資協議，預計於南昌高新區設立全資子公司，做為公司在中國的雷射全像防偽材料生產基地。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2,899	30.71	\$	56,510	27.68
日 圓		3,185	0.2324		388	0.2405
人 民 幣		24,408	4.408		189,820	4.34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1,552	30.71		2,058	27.6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747	30.71	\$ 360,750	\$ 20,512	27.68	\$ 567,772
日 圓	101,180	0.2324	23,514	468,250	0.2405	112,614
人 民 幣	5,944	4.408	26,201	7,754	4.344	33,683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八

(三)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係生產銷售全像術產品，依單一產業且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之地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中 國 地 區－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群曜醫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陰特銳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亞洲地區－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K Laser Technology (Indonesia) Co., Ltd.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地 區－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Finity Laboratories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11年度				
	中國地區	其他亞洲地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4,128,822	\$ 3,151,458	\$ 986,387	(\$ 1,844,861)	\$ 6,421,806
營業成本	<u>3,420,469</u>	<u>2,898,372</u>	<u>850,621</u>	<u>(1,904,314)</u>	<u>5,265,148</u>
營業毛利	708,353	253,086	135,766	59,453	1,156,658
營業費用	<u>721,259</u>	<u>500,548</u>	<u>147,109</u>	<u>(9,798)</u>	<u>1,173,016</u>
營業利益	173,196	(247,462)	(11,343)	69,251	(16,358)
利息收入	9,503	8,577	569	-	18,649
利息費用	5,285	28,230	2,601	(657)	35,459
其他收益及(費損)	<u>222,749</u>	<u>213,852</u>	<u>486,202</u>	<u>(644,106)</u>	<u>276,380</u>
稅前淨損	<u>\$ 397,846</u>	<u>(\$ 53,263)</u>	<u>\$ 472,827</u>	<u>(\$ 574,198)</u>	<u>\$ 243,212</u>

	110年度				
	中國地區	其他亞洲地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3,642,528	\$ 3,480,232	\$ 750,759	(\$ 1,727,229)	\$ 6,146,290
營業成本	<u>2,992,168</u>	<u>3,030,389</u>	<u>627,873</u>	<u>(1,741,483)</u>	<u>4,908,947</u>
營業毛利	650,360	449,843	122,886	14,254	1,237,343
營業費用	<u>435,701</u>	<u>481,134</u>	<u>114,997</u>	<u>(10,927)</u>	<u>1,020,905</u>
營業利益	214,659	(31,291)	7,889	25,181	216,438
利息收入	9,925	9,587	212	-	19,724
利息費用	1,534	28,976	1,363	(195)	31,678
其他收益及(費損)	<u>20,669</u>	<u>376,376</u>	<u>640,798</u>	<u>(833,257)</u>	<u>204,586</u>
稅前淨損	<u>\$ 243,719</u>	<u>\$ 325,696</u>	<u>\$ 647,536</u>	<u>(\$ 807,881)</u>	<u>\$ 409,070</u>

111 及 110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

	111年12月31日				
	中國地區	其他亞洲地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1,927	\$ 643,649	\$ 254,778	\$ -	\$ 1,720,35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94,483	528,004	96,560	(529,768)	1,389,279
存 貨	856,334	345,426	401,862	(130,448)	1,473,174
其他流動資產	<u>276,516</u>	<u>221,987</u>	<u>22,637</u>	<u>(43,660)</u>	<u>477,480</u>
流動資產合計	<u>3,249,260</u>	<u>1,739,066</u>	<u>775,837</u>	<u>(703,876)</u>	<u>5,060,287</u>
基金及投資	302,491	4,046,928	5,396,488	(9,195,694)	550,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407	933,545	69,892	35,311	1,684,155
使用權資產	101,132	159,787	49,255	(17,149)	293,025
無形資產	-	2,691	-	78,223	80,914
其他資產	<u>85,407</u>	<u>319,416</u>	<u>87,377</u>	<u>(47,949)</u>	<u>444,251</u>
資產總計	<u>\$ 4,383,697</u>	<u>\$ 7,201,433</u>	<u>\$ 6,378,849</u>	<u>(\$ 9,851,134)</u>	<u>\$ 8,112,845</u>

	110年12月31日				
	中 國 地 區	其 他 亞 洲 地 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4,603	\$ 1,249,938	\$ 94,301	\$ -	\$ 2,128,84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90,495	982,610	86,828	(673,148)	1,586,785
存 貨	779,153	366,531	391,632	(129,262)	1,408,054
其他流動資產	176,969	218,187	24,812	(24,113)	395,855
流動資產合計	<u>2,931,220</u>	<u>2,817,266</u>	<u>597,573</u>	<u>(826,523)</u>	<u>5,519,536</u>
基金及投資	312,556	3,952,222	5,370,365	(9,097,689)	537,4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3,253	639,812	49,713	36,591	1,389,369
使用權資產	100,636	209,962	27,050	(24,584)	313,064
無形資產	-	3,850	-	81,181	85,031
其他資產	91,265	297,690	28,781	(47,016)	370,720
資產總計	<u>\$ 4,098,930</u>	<u>\$ 7,920,802</u>	<u>\$ 6,073,482</u>	<u>(\$ 9,878,040)</u>	<u>\$ 8,215,174</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東莞市光志公司	<u>\$ NA (註)</u>	<u>-</u>	<u>\$ 1,034,875</u>	<u>17</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質性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東莞光群雷射有限公司	湖南和鑫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24,292 (RMB 28,000)	\$ 17,412 (RMB 3,950)	\$ 13,885 (RMB 3,550)	2~3%	2	\$ -	營運周轉	\$ -	無	無	\$ 457,418 (RMB103,770)	\$ 457,418 (RMB103,770)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種類如下：

(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25%，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

(2) 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集團公司（子公司）總貸與金融不得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淨值之40%，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淨值之4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明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7,900	\$ -	1	\$ -		
	微采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38,240	-	-	-		
	中華開發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800,000	33,317	2	33,317		
	Food fab Group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805,247	5,615	4	5,615		
	Boxlight Corporation	無	待出售流動資產	706,854	6,735	1	6,747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u>公司債券</u>								
	匯豐控股美元金融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61	-	6,161		
	維冠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40,000	1,673	10	1,673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385,682	51,256	7	51,256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期	金 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668 地號 土地	董事會決議日：110/11/09 過戶日：111年6月	\$ 290,049 (註)	已依買賣契約書支付	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依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	供營業使用	無

註：金額包含買賣合約交易價款 290,000 仟元（其中 29,000 仟元已於 110 年 11 月支付）及可供使用狀態前所支付的必要成本 2,049 仟元。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大嶺山鎮大片美村大水湖地段使用權資產－土地及廠房	董事會決議日：111/1/19 過戶日：111年11月	93/11/4	RMB 18,588	RMB100,000 (含稅)	於 111 年 11 月已全數收訖	\$ 281,814 (RMB 63,995) (註 4)	東莞市中天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無	集團策略調整暨未來經營發展所需	依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	註 3

註 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合約約定交割日起兩年內東莞光群免費使用標的資產，無需支付任何租金，免費使用期屆滿後，得以月租金人民幣 80 萬元繼續承租。

註 4：金額未包含土地增值稅 50,293 仟元（RMB 11,421 仟元）及 15% 企業所得稅。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銷（進）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銷（進）貨	金 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93.78% 之孫公司	進 貨	(\$ 279,084)	2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80,137)	33	
"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間接持股 79.75% 之孫公司	銷 貨	477,758	27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06,328	41	
"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間接持股 70% 之孫公司	銷 貨	144,117	8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7,744	18	
"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93.78% 之孫公司	進 貨	(108,194)	8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0,664)	13	
"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間接持股 93.78% 之孫公司	進 貨	(157,873)	11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2,007)	9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RMB 44,848)	44	月結 6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17,918)	60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RMB 23,927	16	月結 6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5,598	1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76,063	21	月結 12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92,930	56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款項期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間接持股 79.95%之孫公司	\$ 106,328	3.54	\$ -	-	\$ 77,737	\$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上期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 722,454	\$ 722,454	21,289,005	100	\$ 2,317,263	\$ 235,829	\$ 247,175	
"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726,200	726,200	21,161,462	100	810,426	1,945	1,945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等	499,497	499,497	23,614,835	45	426,157	(304,706)	(135,471)	(註 1)
"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97,372	97,372	157,545	49	10,963	(11,057)	(5,418)	
"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螢光顏料、染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5,494	35,494	3,021,420	30	153,302	56,219	16,984	
"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269,813	269,813	8,995,264	41	116,175	(65,180)	(30,471)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公司	162,463	162,463	4,845,810	100	15,601	(728)	(728)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美國	全像術產品銷售	USD 6,500	USD 6,500	6,500,000	80	USD 8,489	(USD 294)	(USD 234)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1,839	USD 1,839	9,337,984	83	USD 8,011	USD 237	USD 198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韓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2,946	USD 2,946	677,040	100	USD 2,002	USD 188	USD 188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Ltd.	杜拜	全像術產品銷售及代理	USD 2,297	USD 2,297	-	100	USD 3,653	USD 50	USD 50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830	USD 830	1,344	70	USD 2,825	USD 189	USD 132	
	CIO Tech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公司	USD 750	USD 750	11,000,000	22	USD 516	(USD 115)	(USD 25)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2,508	USD 2,508	10,915,594	100	USD 324	(USD 54)	(USD 54)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K Laser Technology (Indonesia) Co., Ltd.	印尼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THB 21,168	THB 21,168	266,000	70	THB 22,327	THB 802	THB 561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80,503	RMB 180,503	89,096,401	94	RMB 503,709	RMB 57,716	RMB 54,124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全像術產品銷售代理	RMB 1,092	RMB 1,092	1,283,500	100	RMB 5,701	RMB 376	RMB 376	
"	Holomagic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12,440	RMB 112,440	30,000	100	RMB 273,257	RMB 8,466	RMB 8,326	
"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30,106	RMB 130,106	50,000	100	RMB 255,282	RMB 50,466	RMB 50,329	
"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20,825	RMB 20,825	163,975	51	RMB 2,589	(RMB 2,503)	(RMB 1,277)	
Holomagic Co., Ltd.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RMB 69,243	RMB 69,243	10,000	100	RMB 270,924	RMB 8,337	RMB 8,337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Union Bloom Co., Lt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RMB 113,329	RMB 113,329	10,000	100	RMB 252,641	RMB 50,329	RMB 50,329	
iWin Technology Co., Ltd.	Finity Laboratories	美國	全像技術研究發展	USD 700	USD 700	700,000	100	USD 586	(USD 365)	(USD 365)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242,173	242,173	7,913,767	100	135,324	(1,506)	(1,506)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Insight Medical Solutions Holdings Inc.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公司	-	USD 2,500	-	100	-	-	-	(註 2)

註 1：光耀科技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0,000,000 股已設質，為光群雷射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註 2：Insight Medical Solutions Holdings Inc. 已於 111 年 4 月清算。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雷射全像術產品、光電器材及光電子材料	\$ 556,902 (RMB 126,33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205,450 (USD 6,690)	\$ -	\$ -	94	(\$ 2,759) (RMB 626)	(\$ 2,587) (RMB 587)	\$ 589,887 (RMB 133,822)	\$ 233,360 (RMB 52,940)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聚乙烯及硬質聚氯乙烯薄膜、箔之產銷業務	730,057 (RMB 165,62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63,232 (USD 2,059)	-	-	94	251,287 (RMB 57,007)	235,647 (RMB 53,459)	1,072,378 (RMB 243,280)	756,320 (RMB 171,579)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經營鐳射紙、電化鋁等新型環保包裝材料及防偽產品等業務	228,334 (RMB 51,8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46	43,392 (RMB 9,844)	19,942 (RMB 4,524)	167,094 (RMB 37,907)	31,059 (RMB 7,046)
佛山東林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菸用系列包裝材料及延伸產品	116,755 (RMB 26,48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23	3,641 (RMB 826)	855 (RMB 194)	22,278 (RMB 5,054)	
湖南和鑫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薄膜、菸包的生產、加工、銷售、捲菸紙分割	81,989 (RMB 18,6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46	8,053 (RMB 1,827)	(256) (RMB -58)	213,321 (RMB 48,394)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特種薄膜塗布、裝飾膜及環保轉移紙等業務	484,880 (RMB 11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61	25,011 (RMB 5,674)	12,818 (RMB 2,908)	356,590 (RMB 80,896)	38,200 (RMB 8,666)
江陰特銳達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特種薄膜塗布、裝飾膜及環保轉移紙等業務	43,785 (RMB 9,93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61	4,086 (RMB 927)	2,491 (RMB 565)	38,094 (RMB 8,642)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大液晶投影顯示器及顯示器用光學引擎、投影管等	190,994 (RMB 43,32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112,276 (USD 3,656)	-	-	45	(26,718) (USD -870)	(12,008) (USD -391)	31,816 (USD 1,036)	-
群曜醫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76,775 (USD 2,5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76,775 (USD 2,500)	-	-	41	(7,833) (USD 2,500)	(3,202) (USD 2,500)	22,893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148,187 (RMB 33,60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161,473 (USD 5,258)			45	(798) (USD -26)	(356) (USD -12)	35,702 (USD 1163)	
東莞市光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學元件之研發、製造	328,500 (RMB 74,5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68,790 (USD 2,240)			3	-	-	22,866 (USD 745)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光群雷射公司	\$380,958 (USD 12,405)	\$2,128,418 (USD 69,307)（註五）	\$1,739,946
光耀科技公司	\$230,263 (USD 7,498)	\$262,755 (USD 8,556)	\$573,182
群曜醫電公司	\$76,775 (USD 2,500)	\$76,775 (USD 2,500)	\$84,175

註一：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美金 2,512 仟元。

註二：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美金 3,705 仟元。

註三：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人民幣 8,253 仟元。

註四：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人民幣 48,100 仟元。

註五：盈餘轉投資金額美金 11,748 仟元。

註六：光群雷射公司依規定取得營運總部核准，故投資金額不受淨值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之限制。其餘公司依淨值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四及八。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11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光群雷射公司	美國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06,328	—	1
0	光群雷射公司	日本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7,744	—	1
0	光群雷射公司	東莞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80,137	—	1
0	光群雷射公司	無錫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0,664	—	-
0	光群雷射公司	Treasure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2,007	—	-
0	光群雷射公司	江蘇新光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6,891	—	-
0	光群雷射公司	東莞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79,084	—	4
0	光群雷射公司	無錫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08,194	—	2
0	光群雷射公司	Treasure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57,873	—	2
0	光群雷射公司	江蘇新光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79,163	—	1
0	光群雷射公司	美國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77,758	—	7
0	光群雷射公司	日本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44,117	—	2
1	Top Band	東莞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891	—	-
2	東莞光群	杜拜美吉克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6,738	—	-
2	東莞光群	杜拜美吉克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RMB 7,055	—	-
2	東莞光群	無錫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RMB 5,639	—	-
2	東莞光群	和稅鐳射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RMB 2,955	—	-
2	東莞光群	韓國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RMB 4,735	—	-
2	東莞光群	無錫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RMB 4,606	—	-
2	東莞光群	江蘇新光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RMB 21,646	—	1
2	東莞光群	江蘇新光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RMB 5,598	—	-
3	無錫光群	江蘇新光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RMB 17,918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無錫光群	江蘇新光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RMB 44,848	—	3
3	無錫光群	香港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4,370	—	-
3	無錫光群	香港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RMB 22,292	—	2
4	光耀科技	寧波光耀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92,930	—	1
4	光耀科技	寧波光耀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76,063	—	3
5	Treasure	東莞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RMB 4,606	—	-
5	Treasure	東莞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RMB 22,456	—	2
6	江蘇新光	和銳鐳射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RMB 2,509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郭維武 (註 3)	13,303,256	8.1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3：另有 14,000 股於 112 年 1 月交割。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

電話：(03)577-031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製造雷射全像膜、雷射防偽標籤、雷射紙及光學儀器等。民國 111 年度之光學儀器銷貨收入係屬重大，該產品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之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原始交易文據是否一致。
3. 針對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90,612 仟元及 397,729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5.61%及 7.8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20,138 仟元及損失 52,908 仟元，各佔個體稅前淨利 6.76%及(14.45)%。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三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7,123	5	\$ 272,61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5	-	3,13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9,075	-	8,63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88,440	2	73,23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159,078	3	201,71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40,569	1	3,2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7	-	20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3,977	2	84,65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6,735	-	27,9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七）	109,975	2	133,35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5,334	15	808,777	1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161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8,932	1	28,73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849,887	74	3,751,477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66,724	3	165,71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3,658	1	70,78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35,311	1	36,59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15	-	1,6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5,569	1	9,4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七）	210,287	4	194,212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87,844	85	4,258,593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83,178	100	\$ 5,067,37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90,000	7	\$ 45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99,979	2	159,948	3
2170	應付帳款	81,099	2	49,34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60,310	3	189,97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81,503	2	92,63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6,61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651	-	6,0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45	-	3,9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9,602	16	951,911	1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66	-	85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512,791	10	552,053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844,000	16	794,000	16
263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9,754	1	66,13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812	1	20,158	-
2670	其他負債－其他	942	-	9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33,665	28	1,434,139	28
2XXX	負債總計	2,283,267	44	2,386,050	47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38,061	32	1,659,694	33
3200	資本公積	689,968	13	709,55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305	5	249,25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865	7	391,85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79,209	7	294,763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403)	(5)	(373,245)	(7)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184)	(1)	(30,640)	(1)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41,098)	(1)	(72,873)	(1)
3500	庫藏股票	(77,812)	(1)	(147,047)	(3)
3XXX	權益總計	2,899,911	56	2,681,320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183,178	100	\$ 5,067,3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1,757,582	100	\$ 1,350,07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九）	<u>1,456,911</u>	<u>83</u>	<u>1,100,196</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300,671	17	249,876	1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54,144)	(3)	(47,149)	(4)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u>47,149</u>	<u>3</u>	<u>21,926</u>	<u>2</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93,676</u>	<u>17</u>	<u>224,653</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3,767	4	57,654	4
6200	管理費用	75,813	4	89,62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708	5	68,94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u>238</u>	<u>-</u>	(<u>61,13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0,526</u>	<u>13</u>	<u>155,09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73,150</u>	<u>4</u>	<u>69,56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附註十三）	94,016	5	223,009	1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2,879	-	37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二 九）	86,532	5	81,183	6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805	-	3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0,639	1	39,860	3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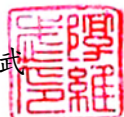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2,983	4	(\$ 17,04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損失)利益	(3,988)	-	4,594	-
7510	利息費用	(21,920)	(1)	(23,658)	(2)
7590	什項支出	(11,958)	(1)	(11,789)	(1)
7670	減損損失	(5,15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4,838</u>	<u>13</u>	<u>296,563</u>	<u>22</u>
7900	稅前淨利	297,988	17	366,125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0,709)	(1)	(2,400)	-
8200	本期淨利	<u>277,279</u>	<u>16</u>	<u>363,725</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343	-	(1,2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3,462	-	(2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0,842</u>	<u>6</u>	(86,27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9,647</u>	<u>6</u>	(87,803)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6,926</u>	<u>22</u>	<u>\$ 275,922</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82</u>		<u>\$ 2.42</u>	
9810	稀 釋	<u>\$ 1.50</u>		<u>\$ 2.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員 工 未 購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3,246	\$ 585,347	\$ 213,042	\$ 200,987	\$ 384,752	(\$ 287,085)	(\$ 30,403)	\$ -	(\$ 118,736)	\$ 2,541,1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6,215	-	(36,215)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931	(190,93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5,344)	-	-	-	(225,344)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0,280	-	-	-	-	-	-	20,28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363,725	-	-	-	363,72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7)	(86,277)	(229)	-	(87,80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6,448	12,704	-	-	-	-	-	-	29,152		
L1	買回庫藏股 (附註二二)	-	-	-	-	-	-	-	(28,311)	(28,31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3,036	-	(66)	73	117	(8)	-	23,15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279	-	-	-	-	-	11,068	40,347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益股票 (附註二六)	50,000	38,913	-	-	-	-	-	(88,913)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附註二六)	-	-	-	-	-	-	-	4,972	4,97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9,694	709,559	249,257	391,852	294,763	(373,245)	(30,640)	(72,873)	(147,047)	2,681,3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48	-	(28,04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987)	58,987	-	-	-	-	-	
B5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 1.2+0.3 元)	-	-	-	-	(228,121)	-	-	-	(228,121)		
D1	111 年度淨利 (損)	-	-	-	-	277,279	-	-	-	277,27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43	100,842	3,462	-	109,647		
I1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24,317	18,853	-	-	-	-	-	-	43,170		
L1	買回庫藏股 (附註二二)	-	-	-	-	-	-	-	(7,482)	(7,482)		
L3	註銷庫藏股 (附註二二)	(45,950)	(30,767)	-	-	-	-	-	76,717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677)	-	-	-	-	-	21,925	14,248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附註二六)	-	-	-	-	-	-	-	9,850	9,8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二)	-	-	-	-	(994)	-	994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8,061	\$ 689,968	\$ 277,305	\$ 332,865	\$ 379,209	(\$ 272,403)	(\$ 26,184)	(\$ 41,098)	(\$ 77,812)	\$ 2,899,9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7,988	\$ 366,1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795	35,892
A20200	攤銷費用	369	7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8	(61,1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988	(4,594)
A20900	利息費用	21,920	23,658
A21200	利息收入	(2,879)	(37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850	4,972
A22300	長期投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	(94,016)	(223,0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805)	(3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639)	(39,860)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5,829)	(9,68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54,144	47,149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益	(47,149)	(21,92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50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	-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7)	(3,315)
A31150	應收帳款	(15,447)	(81,8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641	(32,4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301)	6,724
A31200	存 貨	(13,498)	8,4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2	1,36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97)	(12,497)
A32150	應付帳款	31,752	13,1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669)	114,6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81)	9,8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7	(6,3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3)	(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5,511	135,6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79	3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98)	(6,9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889	129,0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15)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6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00	9,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18)	(19,49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85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22,344)
B023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	43,33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4,662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之價款	36,714	72,8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62)	(38,7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5	3,4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53	1,12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316	(162,766)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97,573	152,5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972</u>	<u>118,3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0)	2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14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00,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6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1,206,000)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51)	(6,1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8,121)	(225,34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482)	(28,3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1,354)</u>	<u>(335,07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07	(87,6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2,616</u>	<u>360,22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7,123</u>	<u>\$ 272,6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群雷射公司或本公司）於 77 年 4 月投資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雷射全像包裝材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12 月 9 日開始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90 年 9 月 17 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公司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告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告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告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告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

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全像術產品之銷售。銷售商品係於滿足合約各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本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十九) 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84	\$ 6,3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69,039</u>	<u>266,291</u>
	<u>\$ 277,123</u>	<u>\$ 272,616</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除支票存款利率 0%) :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05%	0.001%-0.10%

(二) 本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新竹科學園區土地租約		
保證金	\$ -	\$ 5,000
銀行短期借款保證	<u>95,527</u>	<u>112,934</u>
	<u>\$ 95,527</u>	<u>\$117,934</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新竹科學園區土地租約		
保證	\$ 5,000	\$ 5,000
發行公司債保證金	<u>189,368</u>	<u>173,277</u>
	<u>\$194,368</u>	<u>\$178,27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附註十九)	\$ 315	\$ 3,134
混合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u>6,161</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 6,476</u>	<u>\$ 3,13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 315	\$ 3,134
非 流 動	6,161	-
	<u>\$ 6,476</u>	<u>\$ 3,13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附註		
十九）		
	<u>\$ 1,366</u>	<u>\$ 855</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33,317	\$ 26,726
大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國外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FOODFAB GROUP		
LIMITED	5,615	-
	<u>\$ 38,932</u>	<u>\$ 28,73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9,075</u>	<u>\$ 8,63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3,186	\$ 113,051
減：備抵損失	(<u>4,746</u>)	(<u>39,820</u>)
	<u>\$ 88,440</u>	<u>\$ 73,231</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9,078	\$ 201,71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59,078</u>	<u>\$ 201,719</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評估預期損失基準不同且針對不同產業客戶之信用損失亦將有所不同，因此準備矩陣將因不同地區及產業客戶及應收帳款逾期／帳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49,930	\$ 277,867
1~60 天	1,403	12,587
61~90 天	-	6,680
91~180 天	30	13,886
181~360 天	-	3,747
361 天以上	901	3
合 計	<u>\$ 252,264</u>	<u>\$ 314,77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9,820	\$111,103
加：本期提列（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8	(61,138)
減：本期實際沖銷	(<u>35,312</u>)	(<u>10,145</u>)
期末餘額	<u>\$ 4,746</u>	<u>\$ 39,820</u>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將 Boxlight Corporation 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美金 1,626 仟元（係應收帳款美金 1,983 仟元扣除已提列備抵損失美金 357 仟元）轉換 Boxlight Corporation 股權 793 仟股，並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0,144	\$ 19,994
在製品	1,832	2,472
原物料	53,329	37,214
商 品	<u>28,672</u>	<u>24,970</u>
	<u>\$ 103,977</u>	<u>\$ 84,650</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56,911 仟元及 1,100,196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已減除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5,829 仟元及 9,68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oxlight Corporation	<u>\$ 6,735</u>	<u>\$ 27,960</u>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處分該項投資，並依相關公報進行減損評估，因其帳面價值已低於當日公允價值，故依帳面價值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本公司 111 年度依相關公報針對上述 Boxlight Corporation 股權進行減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5,150 仟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股權之公允價值 6,747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696,585	\$ 3,613,532
投資關聯企業	<u>153,302</u>	<u>137,945</u>
	<u>\$ 3,849,887</u>	<u>\$ 3,751,477</u>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u>上市（櫃）公司</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等	新竹市	\$ 426,157	45	\$ 574,422	42
<u>非上市（櫃）公司</u>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轉投資事業	英屬維京群島	2,317,263	100	743,919	100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事業	英屬維京群島	810,426	100	2,121,577	100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事業	英屬維京群島	10,963	49	14,851	49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新竹市	116,175	41	142,474	45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	薩摩亞	<u>15,601</u>	100	<u>16,289</u>	100
			<u>\$3,696,585</u>		<u>\$3,613,532</u>	

註 1：光耀科技公司所持股權已考量該公司購回庫藏股之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上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458,128</u>	<u>\$ 817,073</u>

1.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於 89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 111 年度對該公司增資美金 800 仟元，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投資金額均為美金 20,341 仟元。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美洲及亞洲等海外地區，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光纖通訊相關元件之生產、銷售及投資等相關業務。
2.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於 89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投資該公司金額均為美金 21,289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間接投資中國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及光群雷射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主要從事雷射技術產品之生產與銷售。前述間接投資中國地區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螢光顏料、染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雲林縣	<u>\$153,302</u>	30	<u>\$137,945</u>	30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645,625</u>	<u>\$ 628,889</u>
總負債	<u>\$ 138,168</u>	<u>\$ 172,266</u>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136,506</u>	<u>\$ 168,523</u>
本期淨利	<u>\$ 56,219</u>	<u>\$ 66,89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14,616</u>	<u>(\$ 7,720)</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而認列之投資損益，其中匯康股份有限公司、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轉投資公司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及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td.之轉投資公司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之 111 及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90,612 仟元及 397,729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上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20,138 仟元及損失 52,908 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u>\$ 92,779</u>	<u>\$ 97,342</u>
機器設備	<u>13,847</u>	<u>18,343</u>
其他設備	<u>60,098</u>	<u>49,526</u>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u>	<u>501</u>
	<u>\$ 166,724</u>	<u>\$ 165,712</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609	\$ 152,110	\$ 163,607	\$ 501	\$ 655,827
增 添	2,025	2,824	24,539	-	29,388
處 分	-	-	(10,041)	-	(10,041)
重 分 類	501	-	-	(50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2,135</u>	<u>\$ 154,934</u>	<u>\$ 178,105</u>	<u>\$ -</u>	<u>\$ 675,17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267	\$ 133,767	\$ 114,081	\$ -	\$ 490,115
折舊費用	7,089	7,320	13,967	-	28,376
處 分	-	-	(10,041)	-	(10,041)
重 分 類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9,356</u>	<u>\$ 141,087</u>	<u>\$ 118,007</u>	<u>\$ -</u>	<u>\$ 508,45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2,779</u>	<u>\$ 13,847</u>	<u>\$ 60,098</u>	<u>\$ -</u>	<u>\$ 166,724</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149	\$ 151,133	\$ 125,069	\$ 5,849	\$ 621,200
增 添	718	3,282	33,897	501	38,398
處 分	-	-	(175)	(3,396)	(3,571)
重 分 類	(258)	(2,305)	4,816	(2,453)	(2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9,609</u>	<u>\$ 152,110</u>	<u>\$ 163,607</u>	<u>\$ 501</u>	<u>\$ 655,82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362	\$ 128,044	\$ 98,737	\$ -	\$ 462,143
折舊費用	6,916	8,166	13,032	-	28,114
處 分	-	-	(142)	-	(142)
重 分 類	(11)	(2,443)	2,454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267</u>	<u>\$ 133,767</u>	<u>\$ 114,081</u>	<u>\$ -</u>	<u>\$ 490,11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7,342</u>	<u>\$ 18,343</u>	<u>\$ 49,526</u>	<u>\$ 501</u>	<u>\$ 165,712</u>

(一) 本公司之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5 至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1 年

(二)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折減餘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其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92,779	\$ 97,342
投資性不動產	<u>35,311</u>	<u>36,590</u>
	<u>\$ 128,090</u>	<u>\$ 133,932</u>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0,632	\$ 65,148
建築物	543	1,713
運輸設備	<u>2,483</u>	<u>3,924</u>
	<u>\$ 63,658</u>	<u>\$ 70,785</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3,65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042	\$ 4,072
建築物	657	856
運輸設備	<u>1,441</u>	<u>1,571</u>
	<u>\$ 6,140</u>	<u>\$ 6,499</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		
流動	<u>\$ 5,651</u>	<u>\$ 6,023</u>
非流動	<u>\$ 59,754</u>	<u>\$ 66,13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1.55%	1.4%
建築物	1.5%	1.5%
運輸設備	1.5%~1.83%	1.5%~1.83%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88</u>	<u>\$ 18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011</u>	<u>\$ 7,324</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35,311</u>	<u>\$ 36,590</u>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u>\$ 130,902</u>	<u>\$ 130,902</u>
12月31日餘額	<u>\$ 130,902</u>	<u>\$ 130,90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月1日餘額	<u>\$ 94,312</u>	<u>\$ 93,033</u>
折舊費用	<u>1,279</u>	<u>1,279</u>
12月31日餘額	<u>\$ 95,591</u>	<u>\$ 94,312</u>

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房屋附屬設備	10年

本公司係參酌鑑價報告進行估價，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2,130仟元及95,386仟元。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成本	<u>\$ 1,315</u>	<u>\$ 1,684</u>

	111年度	110年度
<u>成 本</u>		
1 月 1 日餘額	\$ 4,798	\$ 4,809
處 分	(<u>26</u>)	(<u>11</u>)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72</u>	<u>\$ 4,79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 月 1 日餘額	\$ 3,114	\$ 2,416
攤銷費用	369	709
處 分	(<u>26</u>)	(<u>11</u>)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57</u>	<u>\$ 3,11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2,091	\$ -
預付費用及款項	12,357	14,293
預付設備款	5,321	200
存出保證金	8,656	14,409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89,895	296,211
其 他	<u>1,942</u>	<u>2,453</u>
	<u>\$ 320,262</u>	<u>\$ 327,566</u>
流 動	\$ 109,975	\$ 133,354
非 流 動	<u>210,287</u>	<u>194,212</u>
	<u>\$ 320,262</u>	<u>\$ 327,566</u>

十八、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1.41%~1.82%	\$ 320,000	0.85%~1%	\$ 350,000
銀行擔保借款				
（附註三十）	1.67%	<u>70,000</u>	0.34%	<u>100,000</u>
		<u>\$ 390,000</u>		<u>\$ 450,000</u>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信用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連帶保證人，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銀行存款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 1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1</u>)	(<u>52</u>)
	<u>\$ 99,979</u>	<u>\$ 159,94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50,000	\$ 10	\$ 49,990	1.738%
大中票券	<u>50,000</u>	<u>11</u>	<u>49,989</u>	1.860%
	<u>\$ 100,000</u>	<u>\$ 21</u>	<u>\$ 99,97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30,000	\$ 9	\$ 29,991	0.958%
中華票券	50,000	5	49,995	0.978%
兆豐票券	50,000	24	49,976	0.988%
大中票券	<u>30,000</u>	<u>14</u>	<u>29,986</u>	0.950%
	<u>\$ 160,000</u>	<u>\$ 52</u>	<u>\$ 159,948</u>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短期票券係以本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u>擔保借款</u>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10/08～112/09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自 111 年 9 月起展延 2 年，到期日為 113 年 9 月。	1.53	\$ 494,000	1.08	\$ 350,000
王道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11/12～113/11，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85	5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7/11～109/11，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自 109 年及 110 年 11 月進行展延，到期日為 112 年 11 月。已於 111 年 3 月提前全數清償。	-	-	1.15	44,000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1/6～112/11，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自 111 年 12 月起展延，到期日為 113 年 12 月。	1.78	50,000	-	-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2～112/5，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已於 111 年 6 月提前全數清償。	-	-	1.04	100,000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3～112/3，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已於 111 年 3 月提前全數清償。	-	-	1.05	100,000
國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111/10，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自 110 年 10 月及 111 年 11 月進行展延，到期日為 113 年 11 月。	1.77	150,000	0.93	15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王道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0~112/10，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自 111 年 11 月起展延 2 年，到期日為 113 年 11 月。	1.81	\$ 50,000	1.19	\$ 50,000
中國信託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1/06~112/08，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自 111 年 8 月起展延 2 年，到期日為 113 年 8 月	1.77	50,000	-	-
		<u>\$ 844,000</u>		<u>\$ 794,000</u>

上列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華南銀行借款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為抵押品，另王道銀行之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之銀行存款為抵押品。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u>\$ 512,791</u>	<u>\$ 552,053</u>

光群雷射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票面金額 101%發行 6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 606,000 仟元。

(一) 光群雷射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期間：5 年，自 111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止。
2. 面額：NT\$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4. 發行價格：101%
5. 發行總額：NT\$60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0.75%
7.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光群雷射公司普通股。

8. 擔保品：銀行質押存款 189,368 仟元及子公司光耀科技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0,000 仟股。

9.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光群雷射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光群雷射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者，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光群雷射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屆滿 3 年時，以 101.51% 要求光群雷射公司提前清償。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0 年 3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價格計為每股新台幣 19.8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應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做調整；111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6.9 元。

(二)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其中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7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00 仟元）	\$ 600,700
權益組成部分	(20,280)
金融資產－贖回權	960
金融負債－賣回權	(<u>3,54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77,840
以有效利率 0.75% 計算之利息	7,27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72,322</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12,791</u>

主契約債務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金融資產／負債 111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 部 分	金 融 資 產 — 贖 回 權	金 融 負 債 — 賣 回 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發 行 日	577,840	960	(3,540)
利息費用	3,365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2,174	2,68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 股	(29,152)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52,053</u>	<u>3,134</u>	<u>(855)</u>
利息費用	3,908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2,819)	(51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 股	(43,170)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2,791</u>	<u>\$ 315</u>	<u>(\$ 1,366)</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光群雷射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六、二九及三十。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8,843	\$ 19,744
應付利息	701	30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4,161	29,800
應付勞務費	2,219	1,752
應付購置設備款	890	1,143
應付加工費	2,990	2,548
其 他	<u>31,699</u>	<u>37,348</u>
	<u>\$ 81,503</u>	<u>\$ 92,636</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308 仟元及 5,11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478	\$ 46,0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666)	(25,8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812</u>	<u>\$ 20,15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u>\$ 44,619</u>	<u>(\$ 25,731)</u>	<u>\$ 18,88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9	-	459
利息費用（收入）	<u>223</u>	<u>(130)</u>	<u>93</u>
認列於損益	<u>682</u>	<u>(130)</u>	<u>5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23)	(32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計假設變動	1,443	-	1,44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09)	-	(5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86</u>	<u>-</u>	<u>6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20</u>	<u>(323)</u>	<u>1,29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雇主提撥	\$ -	(\$ 579)	\$ 579
福利支付	(908)	908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46,013</u>	<u>(25,855)</u>	<u>20,15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1	-	471
利息費用(收入)	<u>288</u>	<u>(163)</u>	<u>125</u>
認列於損益	<u>759</u>	<u>(163)</u>	<u>5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049)	(2,04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06	-	20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863)	-	(2,86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637)	-	(6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94)</u>	<u>(2,049)</u>	<u>(5,343)</u>
雇主提撥	<u>-</u>	<u>(599)</u>	<u>(59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478</u>	<u>(\$ 28,666)</u>	<u>\$ 14,81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9	\$ 210
推銷費用	93	82
管理費用	203	200
研發費用	<u>81</u>	<u>60</u>
	<u>\$ 596</u>	<u>\$ 55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88)	(\$ 1,025)
減少 0.25%	\$ 920	\$ 1,06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00	\$ 1,034
減少 0.25%	(\$ 873)	(\$ 1,00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54	\$ 55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0 年	11.03 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63,806	165,969
已發行股本	\$ 1,638,061	\$ 1,659,69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光群雷射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變動資訊如下：

	股數 (仟 股)	股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5,969	\$ 1,659,694
公司債轉換	2,432	24,317
註銷庫藏股票	(4,595)	(45,95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3,806</u>	<u>\$ 1,638,061</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9,325	\$ 1,593,24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50,000
公司債轉換	<u>1,644</u>	<u>16,448</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5,969</u>	<u>\$ 1,659,694</u>

(二) 資本公積

111 及 110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81,679	\$ 467,997
庫藏股票交易	10,420	28,21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210	93,21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4,283	61,96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17,759	19,26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32,617</u>	<u>38,913</u>
	<u>\$ 689,968</u>	<u>\$ 709,55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光群雷射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每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前述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五。

光群雷射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0年第4季	110年第2季	109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111年3月24日	110年8月10日	110年3月23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12,929</u>	<u>\$ 23,321</u>	<u>\$ 12,894</u>
特別盈餘公積	<u>(\$ 62,397)</u>	<u>\$ 74,430</u>	<u>\$ 116,501</u>
現金股利	<u>\$ 182,115</u>	<u>\$ 81,124</u>	<u>\$ 144,22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1.20</u>	<u>0.54</u>	<u>0.96</u>

110 及 109 年度上述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7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光群雷射公司 111 年度季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第4季 112年3月23日	111年第2季 111年8月5日
董事會決議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13,044</u>	<u>\$ 15,119</u>
特別盈餘公積	<u>(\$ 34,278)</u>	<u>\$ 3,410</u>
現金股利	<u>\$ 230,030</u>	<u>\$ 46,00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1.5</u>	<u>0.3</u>

111 年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73,245)	(\$ 287,0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0,842	(86,277)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u>-</u>	<u>117</u>
期末餘額	(\$ 272,403)	(\$ 373,245)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0,640)	(\$ 30,4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9,591	2,74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129)	(2,978)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u>-</u>	<u>(8)</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994</u>	<u>-</u>
期末餘額	(\$ 26,184)	(\$ 30,6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0 年 7 月 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參閱附註二六。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72,873)	\$ -
本期發行	-	(88,913)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1,925	11,06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9,850	4,972
期末餘額	(\$ 41,098)	(\$ 72,873)

(五) 庫藏股票

1. 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單位：股

111年度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9,095,000	-	(4,595,000)	4,500,000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181,000	319,000	-	1,500,000
	<u>10,276,000</u>	<u>319,000</u>	<u>(4,595,000)</u>	<u>6,000,000</u>

110年度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9,095,000	-	-	9,095,000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181,000	-	1,181,000
	<u>9,095,000</u>	<u>1,181,000</u>	<u>-</u>	<u>10,276,000</u>

-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42,091	\$ 109,533	\$ -	\$ 151,624
退職後福利	\$ 2,132	\$ 3,772	\$ -	\$ 5,904
離職後福利	\$ 111	\$ 19	\$ -	\$ 130
其他員工福利	\$ 1,013	\$ 1,191	\$ -	\$ 2,204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 11,809	\$ 16,567	\$ -	\$ 28,37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91	3,210	1,339	6,140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	-	1,279	1,279
	\$ 13,400	\$ 19,777	\$ 2,618	\$ 35,795
攤銷費用	\$ -	\$ 369	\$ -	\$ 369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41,834	\$ 109,313	\$ -	\$ 151,147
退職後福利	\$ 2,109	\$ 3,558	\$ -	\$ 5,667
離職後福利	\$ 199	\$ 59	\$ -	\$ 258
其他員工福利	\$ 836	\$ 978	\$ -	\$ 1,814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 13,155	\$ 14,959	\$ -	\$ 28,11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01	3,351	1,547	6,499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	-	1,279	1,279
	\$ 14,756	\$ 18,310	\$ 2,826	\$ 35,892
攤銷費用	\$ -	\$ 709	\$ -	\$ 709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 至 8%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及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6%	6%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19,329	\$	-	\$	23,840
董事酬勞		4,832		-		5,96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5,750	\$ 2,4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73	-
遞延所得稅		-
當期產生者	(6,16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709</u>	<u>\$ 2,4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97,988</u>	<u>\$ 366,1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9,500	\$ 73,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8,700)	(44,700)
國外投資股利收入	19,900	22,400
國外股利收入扣繳稅款	(7,700)	(9,900)
處分國外股權投資	(11,800)	(23,9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前期未認列本期使用之虧損		
扣抵	(\$ 9,000)	(\$ 5,9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5	-
其 他	(12,546)	(8,6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709</u>	<u>\$ 2,400</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7</u>	<u>\$ 20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6,615</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u>\$ 15,569</u>	<u>\$ 9,4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5,569</u>	<u>\$ 9,40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9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分母）	稅後	稅後	（分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77,279	152,541	<u>\$ 1.82</u>	\$ 363,725	150,243	<u>\$ 2.4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127	30,248		2,692	18,825	
員工酬勞	-	1,268		-	1,0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648		-	73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280,406</u>	<u>186,705</u>	<u>\$ 1.50</u>	<u>\$ 366,417</u>	<u>170,891</u>	<u>\$ 2.1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光群雷射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經金管會於 110 年 7 月 28 日申報生效，採一次申報發行。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不具有盈餘分配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
4. 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二) 光群雷射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於給予日（即 111 年 8 月 10 日）起屆滿 1 至 5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所設定之營運目標，分別可既得 15%、15%、20%、20% 及 30%。若期中未達既得條件，則該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不予收回並繼續交付信託保管，待屆滿第五年時達成公司所設定之營運目標仍可全數既得。

(三)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四) 未達既得條件、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及違反發行辦法約定，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 數 (仟)	股 數 (仟)
期初流通在外	5,000	-
本期給與	-	5,000
本期既得	(548)	-
期末流通在外	<u>4,452</u>	<u>5,000</u>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850 仟元及 4,972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315	\$ 315
公司債券	<u>6,161</u>	<u>-</u>	<u>-</u>	<u>6,161</u>
	<u>\$ 6,161</u>	<u>\$ -</u>	<u>\$ 315</u>	<u>\$ 6,47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	\$ 5,615	\$ 5,615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u>	<u>-</u>	<u>33,317</u>	<u>33,317</u>
	<u>\$ -</u>	<u>\$ -</u>	<u>\$ 38,932</u>	<u>\$ 38,93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u>	<u>\$ 1,366</u>	<u>\$ 1,36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3,134	\$ 3,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 -	\$ 28,733	\$ 28,7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855	\$ 855

-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外，未有其他調整項目。
-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7,123	\$ 272,61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6,593	283,58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0,569	3,267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8,656	\$ 14,409
受限制資產	289,895	296,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15	3,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6,16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38,932	28,73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90,000	4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79	159,94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 人)	241,409	239,32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503	92,6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	844,000	794,000
應付公司債	512,791	552,053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 流動負債—其他)	942	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1,366	855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 予以調整使稅前損益增加之金額；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影響數	\$ 2,251 \$ 2,930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5,527	\$ 117,934
金融負債	844,000	794,0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7,485 仟元及 6,76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22,912	\$ -	\$ -	\$ 322,912
租賃負債	6,629	10,469	55,922	73,020
浮動利率負債	-	844,000	-	844,000
固定利率負債	489,979	-	512,791	1,002,770
	<u>\$ 819,520</u>	<u>\$ 854,469</u>	<u>\$ 568,713</u>	<u>\$2,242,702</u>

	110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1,962	\$ -	\$ -	\$ 331,962
租賃負債	7,009	12,722	60,316	80,047
浮動利率負債	-	794,000	-	794,000
固定利率負債	609,948	-	552,053	1,162,001
	<u>\$ 948,919</u>	<u>\$ 806,722</u>	<u>\$ 612,369</u>	<u>\$2,368,010</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20,000	\$ 954,000
— 未動用金額	<u>1,381,420</u>	<u>1,211,360</u>
	<u>\$ 2,101,420</u>	<u>\$ 2,165,36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14,000	\$ 450,000
－未動用金額	<u>546,000</u>	<u>610,000</u>
	<u>\$ 1,160,000</u>	<u>\$ 1,060,000</u>
有擔保公司債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00,000	\$ 600,000
－未動用金額	<u>20,000</u>	<u>20,000</u>
	<u>\$ 620,000</u>	<u>\$ 62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公司）	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以下簡稱韓國光群）	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泰國光群）	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以下簡稱美國光群）	子公司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以下簡稱Amagic 杜拜）	子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以下簡稱 KLCN）	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以下簡稱日本光群）	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光群）	子公司
Treasure Access Limited（以下簡稱 Treasure）	子公司
Top Band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 Top Band）	子公司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光群）	子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光群）	子公司
Finity Laboratories（以下簡稱 Finity）	子公司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曜醫電公司）	子公司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新光）	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自 110 年 10 月起成為子公司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光峰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u>銷 貨</u>		
子 公 司		
美國光群	\$ 477,758	\$ 494,303
日本光群	144,117	105,956
其 他	21,111	26,704
	<u>\$ 642,986</u>	<u>\$ 626,963</u>
<u>進 貨</u>		
子 公 司		
東莞光群	\$ 279,084	\$ 393,771
無錫光群	108,194	46,111
Treasure	157,873	71,798
江蘇新光	79,163	657
其 他	658	881
關聯企業		
無錫光峰光電	19,570	11,379
	<u>\$ 644,542</u>	<u>\$ 524,597</u>
<u>營業費用</u>		
子 公 司	\$ 1,604	\$ 2,109
<u>其他收入</u>		
子 公 司		
光耀科技公司	\$ 13,264	\$ 13,222
群曜醫電公司	4,602	5,853
東莞光群	44,312	44,636
無錫光群	5,534	6,678
其 他	14	92
	<u>\$ 67,726</u>	<u>\$ 70,481</u>

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美國光群	\$ 106,328	\$ 163,269
日本光群	47,744	31,614
其 他	5,006	6,836
	<u>\$ 159,078</u>	<u>\$ 201,71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東莞光群	\$ 80,137	\$ 134,914
無錫光群	30,664	20,608
Treasure	22,007	31,154
江蘇新光	26,891	-
其 他	611	3,303
	<u>\$ 160,310</u>	<u>\$ 189,979</u>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美國光群	\$ 36,715	\$ -
光耀科技公司	2,092	1,985
群曜醫電公司	471	1,002
其 他	228	126
	<u>\$ 39,506</u>	<u>\$ 3,113</u>
<u>其他應付款</u>		
子 公 司	<u>\$ 14</u>	<u>\$ 159</u>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借 款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 公 司	<u>\$ 184</u>	<u>\$ -</u>

(五) 背書保證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保證人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1,334,000 仟元及 1,404,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八)。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0,105</u>	<u>\$ 26,341</u>
退職後福利	<u>\$ 653</u>	<u>\$ 718</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 KLCN 提供銀行存款為抵押品之借款餘額為 50,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八)。

三十、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係借款合同及資運需求，作為借款或土地租約之擔保：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附註六)	\$ 289,985	\$ 296,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92,779	97,342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35,311	36,590
	<u>\$ 418,075</u>	<u>\$ 430,143</u>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618	30.71	\$ 448,919	\$ 18,561	27.68	\$ 513,768
人 民 幣	3,064	4.408	13,506	886	4.344	3,849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 金	26,747	30.71	821,400	27,412	27.68	758,764
人 民 幣	525,695	4.408	2,317,264	488,392	4.344	2,121,57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257	30.71	222,862	7,976	27.68	220,776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八

(三)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質性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東莞光群雷射有限公司	湖南和鑫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24,292 (RMB 28,000)	\$ 17,412 (RMB 3,950)	\$ 13,885 (RMB 3,550)	2~3%	2	\$ -	營運周轉	\$ -	無	無	\$ 457,418 (RMB103,770)	\$ 457,418 (RMB103,770)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種類如下：

(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25%，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

(2) 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集團公司（子公司）總貸與金融不得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淨值之40%，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淨值之4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明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7,900	\$ -	1	\$ -		
	微采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240	-	-	-		
	中華開發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33,317	2	33,317		
	Food fab Group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5,247	5,615	4	5,615		
	Boxlight Corporation	無	待出售流動資產	706,854	6,735	1	6,747		
	<u>公司債券</u>								
	匯豐控股美元金融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61	-	6,161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維冠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	1,673	10	1,673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85,682	51,256	7	51,256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668 地號土地	董事會決議日：110/11/09 過戶日：111 年 6 月	\$ 290,049 (註)	已依買賣契約書支付	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依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	供營業使用	無

註：金額包含買賣合約交易價款 290,000 仟元（其中 29,000 仟元已於 110 年 11 月支付）及可供使用狀態前所支付的必要成本 2,049 仟元。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大嶺山鎮大片美村大水湖地段使用權資產-土地及廠房	董事會決議日：111/1/19 過戶日：111 年 11 月	93/11/4	RMB 18,588	RMB 100,000 (含稅)	於 111 年 11 月已全數收訖	\$ 281,814 (RMB 63,995) (註 4)	東莞市中天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無	集團策略調整暨未來經營發展所需	依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	註 3

註 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合約約定交割日起兩年內東莞光群免費使用標的資產，無需支付任何租金，免費使用期屆滿後，得以月租金人民幣 80 萬元繼續承租。

註 4：金額未包含土地增值稅 50,293 仟元（RMB 11,421 仟元）及 15% 企業所得稅。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進）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銷（進）貨	金 額	佔總銷（進）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 比 率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 公司	間接持股 93.78%之孫 公司	進 貨	(\$ 279,084)	2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80,137)	33	
"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間接持股 79.75%之孫 公司	銷 貨	477,758	27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06,328	41	
"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間接持股 70%之孫公 司	銷 貨	144,117	8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7,744	18	
"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 公司	間接持股 93.78%之孫 公司	進 貨	(108,194)	8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0,664)	13	
"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間接持股 93.78%之孫 公司	進 貨	(157,873)	11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2,007)	9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 公司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RMB 44,848)	44	月結 6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17,918)	60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 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RMB 23,927	16	月結 6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5,598	1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76,063	21	月結 12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92,930	56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款項期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間接持股 79.95%之孫公司	\$ 106,328	3.54	\$ -	-	\$ 77,737	\$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	損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 722,454	\$ 722,454	21,289,005	100	\$ 2,317,263	\$ 235,829	\$ 247,175		
"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726,200	726,200	21,161,462	100	810,426	1,945	1,945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等	499,497	499,497	23,614,835	45	426,157	(304,706)	(135,471)	(註 1)	
"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97,372	97,372	157,545	49	10,963	(11,057)	(5,418)		
"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螢光顏料、染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5,494	35,494	3,021,420	30	153,302	56,219	16,984		
"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269,813	269,813	8,995,264	41	116,175	(65,180)	(30,471)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公司	162,463	162,463	4,845,810	100	15,601	(728)	(728)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美國	全像術產品銷售	USD 6,500	USD 6,500	6,500,000	80	USD 8,489	(USD 294)	(USD 234)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1,839	USD 1,839	9,337,984	83	USD 8,011	USD 237	USD 198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韓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2,946	USD 2,946	677,040	100	USD 2,002	USD 188	USD 188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Ltd.	杜拜	全像術產品銷售及代理	USD 2,297	USD 2,297	-	100	USD 3,653	USD 50	USD 50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830	USD 830	1,344	70	USD 2,825	USD 189	USD 132		
	CIO Tech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公司	USD 750	USD 750	11,000,000	22	USD 516	(USD 115)	(USD 25)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2,508	USD 2,508	10,915,594	100	USD 324	(USD 54)	(USD 54)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印尼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THB 21,168	THB 21,168	266,000	70	THB 22,327	THB 802	THB 561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80,503	RMB 180,503	89,096,401	94	RMB 503,709	RMB 57,716	RMB 54,124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全像術產品銷售代理	RMB 1,092	RMB 1,092	1,283,500	100	RMB 5,701	RMB 376	RMB 376		
"	Holomagic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12,440	RMB 112,440	30,000	100	RMB 273,257	RMB 8,466	RMB 8,326		
"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30,106	RMB 130,106	50,000	100	RMB 255,282	RMB 50,466	RMB 50,329		
"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20,825	RMB 20,825	163,975	51	RMB 2,589	(RMB 2,503)	(RMB 1,277)		
Holomagic Co., Ltd.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RMB 69,243	RMB 69,243	10,000	100	RMB 270,924	RMB 8,337	RMB 8,337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Union Bloom Co., Lt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RMB 113,329	RMB 113,329	10,000	100	RMB 252,641	RMB 50,329	RMB 50,329		
iWin Technology Co., Ltd.	Finity Laboratories	美國	全像技術研究發展	USD 700	USD 700	700,000	100	USD 586	(USD 365)	(USD 365)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242,173	242,173	7,913,767	100	135,324	(1,506)	(1,506)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Insight Medical Solutions Holdings Inc.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公司	-	USD 2,500	-	100	-	-	-	(註 2)	

註 1：光耀科技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0,000,000 股已設質，為光群雷射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註 2：Insight Medical Solutions Holdings Inc. 已於 111 年 4 月清算。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 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雷射全像術 產品、光電器材及光電子 材料	\$ 556,902 (RMB 126,33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中國公司	\$ 205,450 (USD 6,690)	\$ -	\$ -	94	(\$ 2,759) (RMB 626)	(\$ 2,587) (RMB 587)	\$ 589,887 (RMB 133,822)	\$ 233,360 (RMB 52,940)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 限公司	從事其他聚乙烯及硬質聚 氣乙烯薄膜、箔之產銷業 務	730,057 (RMB 165,62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中國公司	63,232 (USD 2,059)	-	-	94	251,287 (RMB 57,007)	235,647 (RMB 53,459)	1,072,378 (RMB 243,280)	756,320 (RMB 171,579)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 限公司	研發、生產經營鐳射紙、電 化鋁等新型環保包裝材 料及防偽產品等業務	228,334 (RMB 51,8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中國公司	-	-	-	46	43,392 (RMB 9,844)	19,942 (RMB 4,524)	167,094 (RMB 37,907)	31,059 (RMB 7,046)
佛山東林包裝材料有 限公司	生產於用系列包裝材料及 延伸產品	116,755 (RMB 26,48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中國公司	-	-	-	23	3,641 (RMB 826)	855 (RMB 194)	22,278 (RMB 5,054)	-
湖南和鑫包裝材料有 限公司	主要從事薄膜、菸包的生 產、加工、銷售、捲菸紙 分割	81,989 (RMB 18,6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中國公司	-	-	-	46	8,053 (RMB 1,827)	(256) (RMB -58)	213,321 (RMB 48,394)	-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特種薄膜塗布、裝飾膜 及環保轉移紙等業務	484,880 (RMB 11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中國公司	-	-	-	61	25,011 (RMB 5,674)	12,818 (RMB 2,908)	356,590 (RMB 80,896)	38,200 (RMB 8,666)
江陰特銳達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特種薄膜塗布、裝飾膜 及環保轉移紙等業務	43,785 (RMB 9,93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中國公司	-	-	-	61	4,086 (RMB 927)	2,491 (RMB 565)	38,094 (RMB 8,642)	-
光峰光電（無錫）有 限公司	研發生產大液晶投影顯示 器及顯示器用光學引 擎、投影管等	190,994 (RMB 43,32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中國公司	112,276 (USD 3,656)	-	-	45	(26,718) (USD -870)	(12,008) (USD -391)	31,816 (USD 1,036)	-
群曜醫療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 等業務	76,775 (USD 2,5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 事投資	76,775 (USD 2,500)	-	-	41	(7,833) (USD 2,500)	(3,202) (USD 2,500)	22,893 (USD 1163)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 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 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148,187 (RMB 33,60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中國公司	161,473 (USD 5,258)	-	-	45	(798) (USD -26)	(356) (USD -12)	35,702 (USD 1163)	-
東莞市光志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精密學元件之研發、製造	328,500 (RMB 74,5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中國公司	68,790 (USD 2,240)	-	-	3	-	-	22,866 (USD 745)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光群雷射公司	\$380,958 (USD 12,405)	\$2,128,418 (USD 69,307)（註五）	\$1,739,946
光耀科技公司	\$230,263 (USD 7,498)	\$262,755 (USD 8,556)	\$573,182
群曜醫電公司	\$76,775 (USD 2,500)	\$76,775 (USD 2,500)	\$84,175

註一：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美金 2,512 仟元。

註二：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美金 3,705 仟元。

註三：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人民幣 8,253 仟元。

註四：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人民幣 48,100 仟元。

註五：盈餘轉投資金額美金 11,748 仟元。

註六：光群雷射公司依規定取得營運總部核准，故投資金額不受淨值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之限制。其餘公司依淨值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四及八。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郭維武 (註 3)	13,303,256	8.1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3：另有 14,000 股於 112 年 1 月交割。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九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淨確定福利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二一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08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27,569
	支票存款－台幣	128
	活期存款－外幣 USD6,469,250	198,671
	活期存款－外幣 EUR895,072	29,287
	活期存款－外幣 RMB2,936,491	12,944
	活期存款－外幣 JPY1,866,962	434
	活期存款－外幣 HKD1,396	5
	活期存款－外幣 AUD71	<u>1</u>
		<u>\$ 277,123</u>

註：匯率如下：

1 美元兌 30.71 台幣

1 歐元兌 32.72 台幣

1 人民幣兌 4.4080 台幣

1 日幣兌 0.2324 台幣

1 港幣兌 3.9380 台幣

1 澳幣兌 20.8300 台幣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新向系統	貨 款	\$ 4,241
福茂大勤	"	1,344
晶 有	"	833
銓威貿易	"	508
其他（註）	"	<u>2,149</u>
		<u>\$ 9,075</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COMMBAX SDN BHD	貨 款	\$ 41,904
M&G ENT. CO., LTD.	"	23,300
其他（註）	"	27,982
減：備抵呆帳		(<u>4,746</u>)
		<u>\$ 88,440</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	39,506
		其	他（註）		<u>1,063</u>
				\$	<u>40,569</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67,883	\$ 53,329
在 製 品	1,832	1,832
製 成 品	23,020	20,144
商 品	29,488	28,67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8,246</u>)	<u>-</u>
	<u>\$ 103,977</u>	<u>\$ 103,977</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及保險費等		\$ 12,357	
受限制資產		銀行短期借款保證		95,527	
留抵稅額				<u>2,091</u>	
				<u>\$ 109,975</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期 初 股 數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本 期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註 1)	本 期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註 2)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餘 額 公 平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微采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240	\$ -	-	\$ -	-	\$ -	138,240	-	\$ -	無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26,726	-	9,591	300,000	3,000	1,800,000	2	33,317	無
大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07	-	(1)	150,000	2,006	-	-	-	無
FOODFAB GROUP LIMITED	-	-	1,805,247	5,615	-	-	1,805,247	4	5,615	無
		<u>\$ 28,733</u>		<u>\$ 15,205</u>		<u>\$ 5,006</u>			<u>\$ 38,932</u>	

註 1：係本年度期末按公允價值調整備抵評價金額及新增投資。

註 2：係本年度減資退回股款及處分投資。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期 初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註 1)	本 期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註 2)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餘 額 金 額	淨 值 ／ 市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21,289,005	\$ 2,121,577	-	\$ 287,216	-	\$ 91,530	21,289,005	100%	\$ 2,317,263	\$ 2,430,713	無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21,161,462	743,919	-	66,507	-	-	21,161,462	100%	810,426	817,147	無
i Win Technology Co., Ltd.	157,545	14,851	-	(3,888)	-	-	157,545	49%	10,963	10,963	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14,835	574,422	-	(148,265)	-	-	23,614,835	45%	426,157	458,128	有 (註 3)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3,021,420	137,945	-	21,400	-	6,043	3,021,420	30%	153,302	153,302	無
光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845,810	16,289	-	(688)	-	-	4,845,810	100%	15,601	15,601	無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8,995,264	<u>142,474</u>	-	(<u>26,299</u>)	-	<u>-</u>	8,995,264	41%	<u>116,175</u>	<u>116,175</u>	無
		<u>\$ 3,751,477</u>		<u>\$ 195,983</u>		<u>\$ 97,573</u>			<u>\$ 3,849,887</u>	<u>\$ 4,002,029</u>	

註 1：係包含本期增加投資成本、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淨值變動調整。

註 2：係現金股利。

註 3：光耀科技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0,000,000 股已設質，為光群雷射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77,364	\$ -	\$ 474	\$ 76,890
建 築 物	4,246	-	1,538	2,708
運輸設備	<u>4,322</u>	<u>-</u>	<u>-</u>	<u>4,322</u>
	<u>\$ 85,932</u>	<u>\$ -</u>	<u>\$ 2,012</u>	<u>\$ 83,920</u>
累計折舊				
土 地	\$ 12,216	\$ 4,042	\$ -	\$ 16,258
建 築 物	2,533	657	1,025	2,165
運輸設備	<u>398</u>	<u>1,441</u>	<u>-</u>	<u>1,839</u>
	<u>\$ 15,147</u>	<u>\$ 6,140</u>	<u>\$ 1,025</u>	<u>\$ 20,262</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8,656
受限制資產		發行公司債與土地租約			194,368
		保證			
預付設備款					5,321
其	他				<u>1,942</u>
					<u>\$210,287</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額	度	利	率	(	%	)	質	抵	押	情	形
短期借款																							
	元大銀行		抵押借款		\$		70,000			111.12.26	~	112.01.19		\$		100,000		1.67%				銀行質押存款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50,000			111.11.02	~	112.01.03				100,000		1.66%				無	
	台灣企銀		信用借款				50,000			111.12.12	~	112.06.12				50,000		1.82%				無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11.12.09	~	112.01.06				130,000		1.73%				無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			111.12.16	~	112.01.13				130,000		1.78%				無	
	農業金庫		信用借款				150,000			111.10.06	~	112.03.31				150,000		1.41%				無	
					\$		<u>390,000</u>							\$		<u>660,000</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EFUN Tech Limited	貨 款	\$ 60,850
久立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8,563
其他（註）	貨 款	<u>11,686</u>
		<u>\$ 81,099</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 4,008
暫 收 款	238
代扣款項	<u>199</u>
	<u>\$ 4,445</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係租賃保證金		\$	<u>942</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	金 額
土 地	107.10.16~126.12.31	1.55	\$ 62,336
建 築 物	108.01.01~112.12.31	1.5	560
運輸設備	109.09.20~113.11.30	1.5~1.83	<u>2,509</u>
			65,40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651</u>)
			<u>\$ 59,754</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雷射紙		\$	27,202
防偽商標			46,609
雷射膜			876,817
光學儀器			762,615
其	他		<u>44,339</u>
			<u>\$1,757,582</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加：期初存料	\$ 57,597
本期進料	718,272
商品轉入	250
減：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8,569)
轉至商品	(212)
轉至製成品	-
原材料出售	(594,729)
期末存料	(67,883)
原料報廢	(1,378)
直接原料耗用	103,348
直接人工	20,743
製造費用	82,552
製造成本	206,643
加：期初在製品	2,472
減：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11,250)
期末在製品	(1,832)
製成品成本	196,033
加：期初製成品	22,870
研發轉入	3,035
減：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803)
期末製成品	(23,020)
自製銷貨成本	198,115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加：期初商品	25,787
本期進貨	672,328
原料轉入	212
其 他	141
減：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212)
轉至原料	(250)
期末商品	(29,488)
買賣商品成本	668,518
出售原材料	594,729
原料報廢	1,378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5,829)
營業成本總計	<u>\$ 1,456,911</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29,633
運 費	11,719
佣金支出	7,381
其他（註）	<u>15,034</u>
	<u>\$ 63,767</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52,680
勞 務 費	6,281
折 舊	5,508
其他（註）	<u>11,344</u>
	<u>\$ 75,813</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27,220
研究試驗費	26,696
折 舊	13,760
其他（註）	<u>13,032</u>
	<u>\$ 80,708</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7,790	\$ 96,654	\$ -	\$ 134,444	\$ 37,618	\$ 95,985	\$ -	\$ 133,603
勞健保費用	\$ 4,301	\$ 6,853	\$ -	\$ 11,154	\$ 4,216	\$ 6,396	\$ -	\$ 10,612
退職後福利	\$ 2,132	\$ 3,772	\$ -	\$ 5,904	\$ 2,109	\$ 3,558	\$ -	\$ 5,667
董事酬金	\$ -	\$ 6,026	\$ -	\$ 6,026	\$ -	\$ 6,932	\$ -	\$ 6,932
離職福利	\$ 111	\$ 19	\$ -	\$ 130	\$ 199	\$ 59	\$ -	\$ 258
其他員工福利	\$ 1,013	\$ 1,191	\$ -	\$ 2,204	\$ 836	\$ 978	\$ -	\$ 1,814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809	\$ 16,567	\$ -	\$ 28,376	\$ 13,155	\$ 14,959	\$ -	\$ 28,11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91	3,210	1,339	6,140	1,601	3,351	1,547	6,499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	-	1,279	1,279	-	-	1,279	1,279
	\$ 13,400	\$ 19,777	\$ 2,618	\$ 35,795	\$ 14,756	\$ 18,310	\$ 2,826	\$ 35,892
攤銷費用	\$ -	\$ 369	\$ -	\$ 369	\$ -	\$ 709	\$ -	\$ 709

-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3 人及 15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6 人。
 2.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46 仟元，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25 仟元；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15 仟元，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03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1.3%。
 3.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其餘董事除每次董事會支領出席車馬費外，依公司章程三十二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

依據本公司章程三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4%~8% 為員工酬勞，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工作績效、工作品質、工作態度、領導能力、溝通協調、團隊合作、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據績效評結果核定。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利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之規範及參考以往實際發放之酬勞，估計可能的員工、董事酬勞發放金額，若實際發放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列變動處理，列為次年損益。

(3) 本公司業於 102 年 11 月 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制度，無此情形之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差異		備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5,060,287	5,519,536	-459,249	-8.32%	
非流動資產	3,052,558	2,695,638	356,920	13.24%	
資產總額	8,112,845	8,215,174	-102,329	-1.25%	
流動負債	2,343,015	2,414,408	-71,393	-2.96%	
長期負債	1,540,760	1,529,910	10,850	0.71%	
負債總額	3,883,775	3,944,318	-60,543	-1.53%	
股本	1,638,061	1,659,694	-21,633	-1.30%	
資本公積	689,968	709,559	-19,591	-2.76%	
保留盈餘	989,379	935,872	53,507	5.72%	
股東權益總額	4,229,070	4,270,856	-41,786	-0.9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無					
(變動差異均未達 20%)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差異		備註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421,806	6,146,290	275,516	4.48%	
營業成本	5,265,148	4,908,947	356,201	7.26%	
營業毛利	1,156,658	1,237,343	-80,685	-6.52%	
營業費用	1,173,016	1,020,905	152,111	14.90%	
營業利益	-16,358	216,438	-232,796	-107.56%	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9,570	192,632	66,938	34.75%	說明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3,212	409,070	-165,858	-40.55%	說明
所得稅費用	-131,283	-66,996	-64,287	95.96%	說明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0	0	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11,929	342,074	-230,145	-67.28%	說明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111 年主要受光電產品毛利不佳影響，致營業利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有明顯下滑。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上升主因子公司產生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得稅費用上升主因子公司土地售後租回產生土地增值稅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現金流量變動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2.01.01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影響數	現金剩餘數額 (2022.12.31)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28,842	468,561	(958,352)	81,303	1,720,354	—	—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NT 468,561 仟元：主係營業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NT 345,095 仟元，主係資產正常添購。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NT 613,257 仟元，主係本期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的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01.01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融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2023.12.31)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20,354	401,734	(358,610)	1,763,478	—	—
本公司 112 年度預估之現金流入，主要係營運所得收入之流入；投資及融資流出主要為增加設備之投資，以及發放現金股利，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均足以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寬幅全像無接縫製版設備及 生產製程	自有資金	112.12.31	79,110	76	17,583	27,975	592	1,700
全像無接縫電鑄設備 及生產製程	自有資金	112.12.31	28,061	683	98	350	300	606
新寬幅全像無接縫製版設備 及生產製程	自有資金	112.12.31	13,422	872	5,781	5,821	948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寬幅全像無接縫製版設備及生產製程：

(1)提升寬幅純無版縫拍攝效率。

(2)提供寬幅純無版縫產品，以拓展新市場。

(3)寬幅純無版縫製程，可降低成本，且可提升競爭力。

2. 全像無接縫電鑄設備及生產製程：

- (1)提升無接版縫電鑄製造的產能。
- (2)提供無版縫多樣化電鑄產品，以拓展新市場的需求。
3. 新寬幅全像無接縫製版設備及生產製程：
 - (1)提升寬幅純無版縫拍攝效率。
 - (2)無電鑄製程,簡化製版製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以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以與本業相關領域為主，朝上下游整合發展，期望能擴大市場基礎、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目前本公司轉投資焦點仍然集中在中國，在下游市場的拓展上，結合中國投資方在市場上的優勢，將本公司的產品持續推廣在終端包裝產品上；而在上游材料端，則與轉投資公司合作致力於原材料的開發、成本的降低及品質的提升。
-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本公司2022年度認列轉投資公司營運利益為NT5,562仟元，較上年度認列的利益NT25,137仟元，減少利益NT19,575仟元，主因轉投資公司-江蘇新光公司，自2022年10月份起轉為合併主體所致。
- (三)2023年預計投資計畫：為提升中國光群集團生產績效、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已於中國南昌成立子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約 USD 30,000仟元分五年到帳，2023年下半年開始建設雷射全像防偽材料生產項目所需的自動化生產廠房及相關配套設施，並建置8條生產線，2025年完工並投產，年產雷射全像防偽材料約7500噸。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支出 NT 35,459 仟元，兌換利益 NT 159,201 仟元。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透過集團企業的優勢取得較低利率的借款；至於匯率方面，隨時收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且依照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執行之。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為了管理財務風險，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為了控管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針對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已制訂完整政策及內控程序。本公司 2022 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資金貸與他人均按照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次	研發計畫	投入費用	量產預計時間
1	寬幅全像無接縫製版設備及生產製程	76	112年12月
2	全像無接縫電鑄設備及生產製程	683	112年12月
3	新寬幅全像無接縫製版設備及生產製程	872	112年12月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並無集中風險之疑慮。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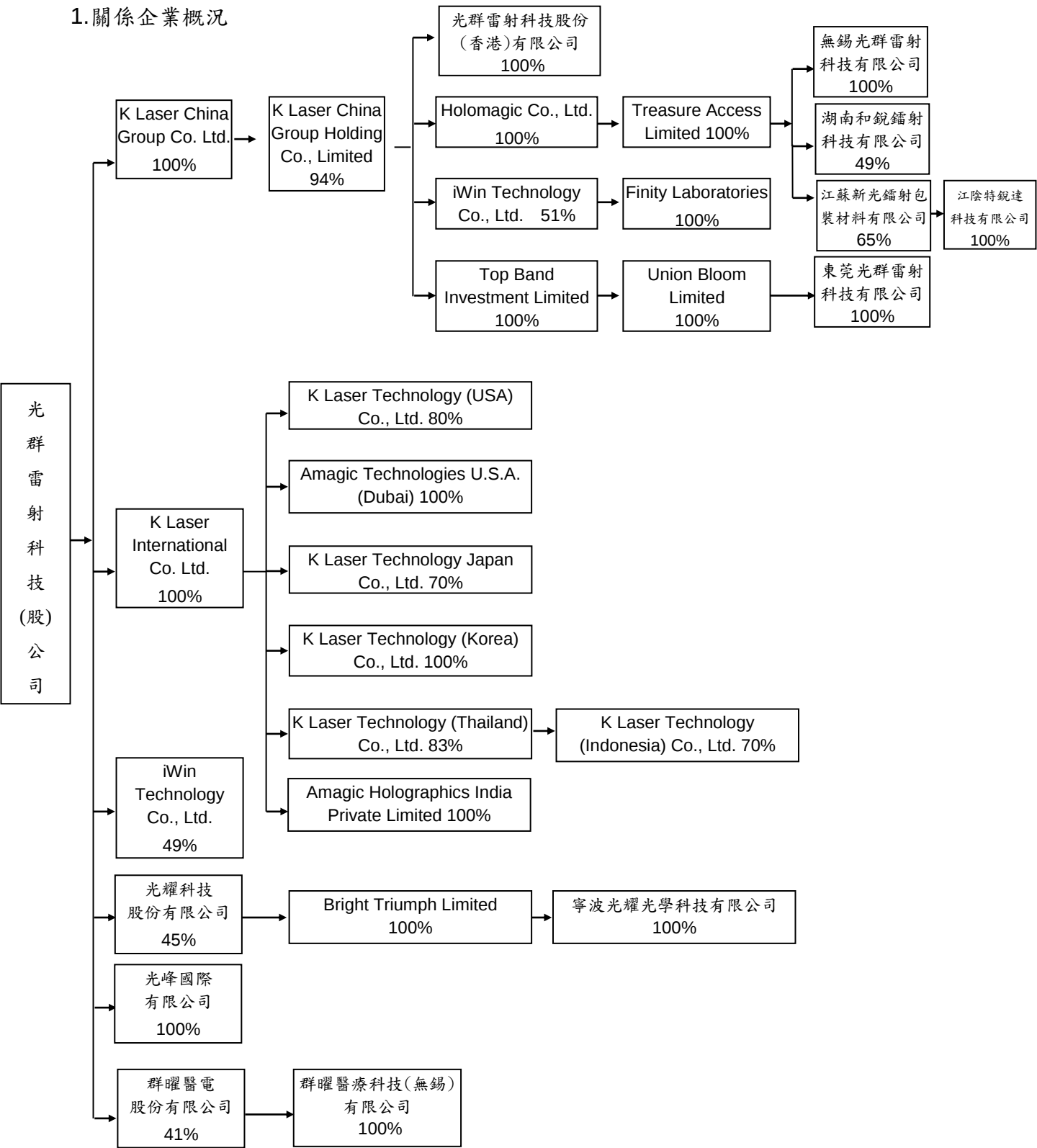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關係企業概況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

單位：原幣 / 仟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2000/10/31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RMB\$ 373,458	投資事業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2008/01/03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RMB\$ 226,117	投資事業
iWin Technology Co., Ltd	2005/03/22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6,430	投資事業
Finity Laboratories	2001/11/16	922 San Leandro Ave., Suite D, Mountain View, California 94043 U.S.A.	US\$ 700	全像技術研究發展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000/06/28	No. 5, 1/F, Trust Centre, 912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HK\$ 1,284	全像產品之銷售代理
Holomagic Co., Ltd.	2000/09/29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RMB\$ 112,440	投資事業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2007/11/28	Unit 901, 9/F., Times Tower, 928-930 Cheung Sha Wan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RMB\$ 65,024	投資事業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2000/12/29	無錫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60號地塊	RMB\$ 126,339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2009/11/19	長沙經濟技術開發區黃興大道33號	RMB\$ 51,800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1/08/03	江陰市錫澄路285號	RMB\$ 110,000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江陰特銳達科技有限公司	2003/9/3	江陰市錫澄路285號	RMB\$ 9,933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2007/09/13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RMB\$ 130,106	投資事業
Union Bloom Limited	2007/11/28	Unit 901, 9/F., Times Tower, 928-930 Cheung Sha Wan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RMB\$ 177,857	投資事業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2001/09/07	東莞市大嶺山鎮大片美村大水湖地塊	RMB\$ 165,621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0/10/31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21,161	投資事業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1993/02/18	3123 W. MacArthur Blvd. Santa Ana, CA, USA	US\$ 7,527	全像產品之銷售代理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1996/12/03	Jebel Ali Free Zone RA/08 VA-05 P.O.Box 61306 Dubai, UAE	AED\$ 5,326	全像產品之銷售代理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2003/07/11	大阪府八尾市跡部本町1丁目4-44	JPY\$ 96,000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2002/08/26	464-1 Hyeongok-Ri, Cheongbuk-Myeon, Pyeongtak-City, Gyeonggi-Province, Korea 451-831	KRW\$ 3,385,200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995/12/18	111/89 Moo 7 Bangchalong, Bangplee, Samutprakarn 10540, Thailand	THB\$ 112,200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K Laser Technology (Indonesia) Co., Ltd.	2017/06/27	PUSAT NIAGA ROXY MAS Blok E2 No.44 Jl. K.H. Hasyim Ashari 125, Cideng, Jakarta Pusat 10150	IDR\$ 13,806,270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3/07/11	B-74 Ambad MIDC Industrial Area, Ambad, Nashik 422010	INR\$ 109,156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7/14	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六路1號3樓	NT\$ 586,899	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
Bright Triumph Limited	2008/3/26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NT \$ 242,173	投資事業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2008/5/28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保稅南區廬山西路167號6號廠房	RMB\$ 33,607	光學膜之製造、加工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2005/3/31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 4,846	投資事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2005/12/08	中國無錫市無錫新吳區長江路 23 號	RMB\$ 43,329	研發生產大液晶投影顯示器及顯示器用光學引擎、投影管等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5/4/23	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六路 1 號 4 樓	NT\$ 220,000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群曜醫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2019/8/23	中國無錫市新吳區長江南路 35-107 號	USD\$ 2,500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KLCN)	董 事 (光群)	郭維武	21,289,005	100%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KLCCG)	董 事 (KLCN)	郭維武	89,096,401	94%
	董 事 (KLCN)	郭慶隆		
	董 事 (KLCN)	蔡偉文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董 事 (光群)	郭維武	157,545	49%
	董 事 (KLCCG)	郭維武	163,975	51%
Finity Laboratories	董 事 (iWin)	郭維武	700,000	10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KLCCG)	郭維武	1,283,500	100%
	董 事 (KLCCG)	郭維斌		
Holomagic Co., Ltd.	董 事 (KLCCG)	郭維武	30,000	100%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董 事 (Holomagic)	郭維武	10,000	100%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Treasure)	郭維斌	—	100%
	董 事 (Treasure)	郭維武		
	董 事 (Treasure)	郭慶隆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鑫包裝)	易志偉	—	51%
	董 事 (和鑫包裝)	李海波		
	董 事 (和鑫包裝)	郭慶隆		
	董 事及副董事長 (Treasure)	郭維武	—	49%
	董 事 (Treasure)	郭維斌		
	監察人 (和鑫包裝)	黃文杰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董 事 (KLCCG)	郭維武	50,000	100%
Union Bloom Limited	董 事 (TOP)	郭維武	10,000	100%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Union)	郭維斌	—	100%
	董 事 (Union)	郭維文		
	董 事 (Union)	郭慶隆		
	監察人	陳國華	—	—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 事 (光群)	郭維武	21,161,462	100%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董事長 (International)	郭維武	6,500,000	80%
	董 事 (International)	郭維斌		
	董 事 (Murata)	Shiro Murata	1,625,000	20%
	總經理	Sammy Chen	—	—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董事長 (International)	郭維武	—	100%
	董 事及總經理	Joseph Habchi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International)	郭維武	10,915,594	100%
	董事(International)	郭維斌		
	董事及總經理(International)	Joseph Habchi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董事長(International)	郭維斌	1,344	70%
	董事(International)	郭維武		
	董事(International)	郭維文		
	董事	村田淳	576	30%
	董事及總經理	村田志郎		
	監察人	副島勇作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董事長(International)	郭維斌	677,040	100%
	董事(International)	郭維武		
	董事(International)	黃千鳳		
	監察人(International)	蔡偉文		
	總經理(International)	陳宥霖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International)	郭維武	9,277,984	83%
	董事(International)	郭維斌		
	董事	楊淑玲	202,998	2%
	董事	符君瑜	-	-
	董事及總經理	符時台	1,000,000	9%
K Laser Technology (Indonesia) Co., Ltd.	董事(KLTH)	符時台	266,000	70%
	董事	JULIANI HADISOEWONO	114,000	3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維斌	417,023	0.79%
	董事(光群)	黃千鳳	23,614,835	44.61%
	董事(光群)	周滄賢		
	董事	郭建洲	51,372	0.10%
	獨立董事	陳皓凱	-	-
	獨立董事	曾致晟	-	-
	獨立董事	黃大綱	-	-
	總經理	袁廣麟	82,253	0.16%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董事(光耀)	郭維斌	7,913,767	100%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BTL)	郭維斌	-	100%
	總經理	洪啟迪	-	-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光群)	郭維武	4,845,810	100%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郭維武	1,595,000	6.65%
	董事(光群)	郭維斌	8,995,264	37.48%
	董事(光群)	黃千鳳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德潤醫療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3.33%
	董事	陳家雲	423,000	1.76%
	董事	連吉時	100,000	0.42%
	監察人	蔡偉文	131,000	0.55%
	監察人	郭慶隆	30,000	0.13%
群曜醫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群曜)	郭維武	-	100%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學斌	13,000	0.02%
	董事(Treasure)	郭維武	52,000,000	65%
	董事(Treasure)	郭維斌		
	董事(Treasure)	郭慶隆		
	董事	沈旦丹	-	-
	監察人	賴俊龍	-	-
	監察人	葉建廷	-	-
江陰特銳達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張學斌	-	-
	監察人	施娜	-	-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586,899	1,139,357	184,053	955,304	953,035	(276,494)	(304,706)	(5.61)
光耀之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243,032	139,016	-	139,016	-	-	(1,462)	(0.55)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148,140	190,599	110,581	80,018	304,808	(2,681)	(788)	不適用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220,000	158,765	17,694	141,071	17,503	(71,181)	(65,180)	(3.21)
群曜之子公司	群曜醫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74,596	57,067	1,067	56,000	-	(9,725)	(7,833)	不適用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148,815	15,601	-	15,601	-	(50)	(831)	(0.17)
iWin Technology Co.,Ltd		197,477	22,374	-	22,374	-	(40)	(10,920)	(33.97)
Finity Laboratories		21,497	8,202	-	8,202	535	(14,059)	(10,891)	(15.56)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649,869	817,147	-	817,147	-	(64)	2,726	0.13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231,152	521,152	183,780	337,372	867,607	770	(8,748)	(1.07)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22,310	258,169	134,239	123,929	301,637	12,474	5,165	2,690.17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83,276	74,949	13,467	61,482	84,324	5,097	5,530	8.17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99,465	353,855	60,765	293,089	754,567	28,677	32,325	2.88
K Laser Technology (Indonesia) Co., Ltd.		27,613	28,518	-	28,518	-	(65)	696	1.83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Ltd.		44,541	200,007	87,825	112,182	122,614	3,047	1,493	不適用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40,508	10,884	927	9,957	-	-	(1,695)	(0.16)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1,646,201	2,430,713	-	2,430,713	-	(83)	236,043	11.09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td.		996,723	2,387,454	19,757	2,367,697	-	(188)	255,207	2.69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5,054	48,553	23,426	25,127	114,331	174	1,618	1.26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573,506	1,126,481	-	1,126,481	-	(38)	223,151	4,463.03
Union Bloom Co., Ltd.		783,996	1,143,743	30,103	1,113,640	-	(136)	222,544	22,254.39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730,057	1,595,552	452,007	1,143,545	1,284,602	115,996	252,072	不適用
Holomagic Co., Ltd.		495,635	1,205,520	-	1,205,520	-	(49)	37,437	1,247.88
Treasure Access Co., Ltd.		286,624	1,221,718	27,486	1,194,233	107,095	4,766	36,865	3,686.48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556,901	783,152	154,117	629,036	582,737	(4,881)	(2,769)	不適用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228,334	940,155	576,519	363,636	1,236,039	37,221	43,530	不適用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		484,880	739,295	234,449	470,922	710,744	26,926	25,088	不適用
江蘇新光之子公司	江陰特銳達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43,785	91,566	37,670	53,896	32,229	476	4,101	不適用

註：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損益已包括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損益。

兌換匯率如下：

美金 1 元=新台幣 30.7100 元 印尼盾 1 元=新台幣 0.0020 元 日幣 1 元 =新台幣 0.2324 元
 港幣 1 元=新台幣 3.9380 元 人民幣 1 元=新台幣 4.4080 元 迪拉姆 1 元=新台幣 8.3623 元
 泰銖 1 元=新台幣 0.8941 元 韓元 1 元 =新台幣 0.0246 元 盧比 1 元 =新台幣 0.3711 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INC.



負責人 / Chairman：郭維武 / Alex Kuo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Printed on March 31, 2023